

大中華郵務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并特許立券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三次發行



僑務院
問題
號



第一四百一十一期

暹羅之舞妓



THE OVERSEAS CHINESE TENTHLY

農 商 公 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
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
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線編刊將及七
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撰述
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
編藉收提倡實業啟新知之效凡願
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
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價 告 廣	目 價 報 定	代 售 均 按 七 折 核 算 概 售 現 洋 每 冊 一 角 二 分		
		零 售	半 年	全 年
兩面頁二十元 一面頁十元	每 月 一 期 每 月 六 期 每 月 十二 期	每 冊 一 角 二 分	每 冊 二 角 六 分	每 冊 五 角 二 分

外 交 公 報

本報以外交公開為宗旨分法令政務通商交際條約僉載考鏡譯叢及專件附錄十門為本部文告公布之機關自十年七月出版月出一期刊行以來頗受各界歡迎本報為提倡購閱起見每冊僅收回成本而於編輯則逐加改良材料則益求豐富以副閱者之望總期咸手一編藉收國民外交常識普及之效凡願定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外交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兩項價目表列後

定報價目表

冊數	定價	郵費	總價
一冊	四角	三分	四角三分
六冊	二元二角	二分	二元二角四分
十二冊	四元	一分	四元一角一分
本京	九角	一分	一元一角
外埠	九角	一分	一元一角
郵費	九角	一分	一元一角
郵費	九角	一分	一元一角
郵費	九角	一分	一元一角
郵費	九角	一分	一元一角
郵費	九角	一分	一元一角

廣告價目表

頁數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兩面頁	十元	六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面頁	六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四分	四元	二十四元	四十元
之一	二元	十二元	二十元

注意：上列兩表價目均按現洋計算郵票不收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

僑務院問題特刊

論文 僑務院問題 補上幾句話

特載 政府交下之僑務院官制 保護回國僑民

投資興業條例草案 獎勵僑民修例草案 第一次修改之僑務院官制草案 第二次修改之僑務院官制草案

案 另一補充之僑務院官制案 華僑聯合會代表對

于僑院之通電

選舉餘編 選舉監督條陳僑務要政文 選舉監督

督保獎各駐外領事文

附錄 華僑代表五項要求 華僑商會之國是案

案 中華民族僑外受辱史

一覽表

- (甲) 海外分部 一 北婆羅洲亞庇埠 二 爪哇北加浪岸區 三 婆羅洲 四 檳榔嶼 五 吉隆坡 六 泗水 七 五芝加 八 仰光 九 曼谷 十 新加坡 十一 檳榔嶼 十二 怡保 十三 芙蓉 十四 馬六甲 十五 吉隆坡 十六 檳榔嶼 十七 怡保 十八 芙蓉 十九 馬六甲 二十 吉隆坡 二十一 檳榔嶼 二十二 怡保 二十三 芙蓉 二十四 馬六甲 二十五 吉隆坡 二十六 檳榔嶼 二十七 怡保 二十八 芙蓉 二十九 馬六甲 三十 吉隆坡 三十一 檳榔嶼 三十二 怡保 三十三 芙蓉 三十四 馬六甲 三十五 吉隆坡 三十六 檳榔嶼 三十七 怡保 三十八 芙蓉 三十九 馬六甲 四十 吉隆坡 四十一 檳榔嶼 四十二 怡保 四十三 芙蓉 四十四 馬六甲 四十五 吉隆坡 四十六 檳榔嶼 四十七 怡保 四十八 芙蓉 四十九 馬六甲 五十 吉隆坡 五十一 檳榔嶼 五十二 怡保 五十三 芙蓉 五十四 馬六甲 五十五 吉隆坡 五十六 檳榔嶼 五十七 怡保 五十八 芙蓉 五十九 馬六甲 六十 吉隆坡 六十一 檳榔嶼 六十二 怡保 六十三 芙蓉 六十四 馬六甲 六十五 吉隆坡 六十六 檳榔嶼 六十七 怡保 六十八 芙蓉 六十九 馬六甲 七十 吉隆坡 七十一 檳榔嶼 七十二 怡保 七十三 芙蓉 七十四 馬六甲 七十五 吉隆坡 七十六 檳榔嶼 七十七 怡保 七十八 芙蓉 七十九 馬六甲 八十 吉隆坡 八十一 檳榔嶼 八十二 怡保 八十三 芙蓉 八十四 馬六甲 八十五 吉隆坡 八十六 檳榔嶼 八十七 怡保 八十八 芙蓉 八十九 馬六甲 九十 吉隆坡 九十一 檳榔嶼 九十二 怡保 九十三 芙蓉 九十四 馬六甲 九十五 吉隆坡 九十六 檳榔嶼 九十七 怡保 九十八 芙蓉 九十九 馬六甲 一百 吉隆坡
- (乙) 分銷處 一 檳榔嶼 二 怡保 三 芙蓉 四 馬六甲 五 吉隆坡 六 檳榔嶼 七 怡保 八 芙蓉 九 馬六甲 十 吉隆坡 十一 檳榔嶼 十二 怡保 十三 芙蓉 十四 馬六甲 十五 吉隆坡 十六 檳榔嶼 十七 怡保 十八 芙蓉 十九 馬六甲 二十 吉隆坡 二十一 檳榔嶼 二十二 怡保 二十三 芙蓉 二十四 馬六甲 二十五 吉隆坡 二十六 檳榔嶼 二十七 怡保 二十八 芙蓉 二十九 馬六甲 三十 吉隆坡 三十一 檳榔嶼 三十二 怡保 三十三 芙蓉 三十四 馬六甲 三十五 吉隆坡 三十六 檳榔嶼 三十七 怡保 三十八 芙蓉 三十九 馬六甲 四十 吉隆坡 四十一 檳榔嶼 四十二 怡保 四十三 芙蓉 四十四 馬六甲 四十五 吉隆坡 四十六 檳榔嶼 四十七 怡保 四十八 芙蓉 四十九 馬六甲 五十 吉隆坡 五十一 檳榔嶼 五十二 怡保 五十三 芙蓉 五十四 馬六甲 五十五 吉隆坡 五十六 檳榔嶼 五十七 怡保 五十八 芙蓉 五十九 馬六甲 六十 吉隆坡 六十一 檳榔嶼 六十二 怡保 六十三 芙蓉 六十四 馬六甲 六十五 吉隆坡 六十六 檳榔嶼 六十七 怡保 六十八 芙蓉 六十九 馬六甲 七十 吉隆坡 七十一 檳榔嶼 七十二 怡保 七十三 芙蓉 七十四 馬六甲 七十五 吉隆坡 七十六 檳榔嶼 七十七 怡保 七十八 芙蓉 七十九 馬六甲 八十 吉隆坡 八十一 檳榔嶼 八十二 怡保 八十三 芙蓉 八十四 馬六甲 八十五 吉隆坡 八十六 檳榔嶼 八十七 怡保 八十八 芙蓉 八十九 馬六甲 九十 吉隆坡 九十一 檳榔嶼 九十二 怡保 九十三 芙蓉 九十四 馬六甲 九十五 吉隆坡 九十六 檳榔嶼 九十七 怡保 九十八 芙蓉 九十九 馬六甲 一百 吉隆坡
- (丙) 代理處 一 檳榔嶼 二 怡保 三 芙蓉 四 馬六甲 五 吉隆坡 六 檳榔嶼 七 怡保 八 芙蓉 九 馬六甲 十 吉隆坡 十一 檳榔嶼 十二 怡保 十三 芙蓉 十四 馬六甲 十五 吉隆坡 十六 檳榔嶼 十七 怡保 十八 芙蓉 十九 馬六甲 二十 吉隆坡 二十一 檳榔嶼 二十二 怡保 二十三 芙蓉 二十四 馬六甲 二十五 吉隆坡 二十六 檳榔嶼 二十七 怡保 二十八 芙蓉 二十九 馬六甲 三十 吉隆坡 三十一 檳榔嶼 三十二 怡保 三十三 芙蓉 三十四 馬六甲 三十五 吉隆坡 三十六 檳榔嶼 三十七 怡保 三十八 芙蓉 三十九 馬六甲 四十 吉隆坡 四十一 檳榔嶼 四十二 怡保 四十三 芙蓉 四十四 馬六甲 四十五 吉隆坡 四十六 檳榔嶼 四十七 怡保 四十八 芙蓉 四十九 馬六甲 五十 吉隆坡 五十一 檳榔嶼 五十二 怡保 五十三 芙蓉 五十四 馬六甲 五十五 吉隆坡 五十六 檳榔嶼 五十七 怡保 五十八 芙蓉 五十九 馬六甲 六十 吉隆坡 六十一 檳榔嶼 六十二 怡保 六十三 芙蓉 六十四 馬六甲 六十五 吉隆坡 六十六 檳榔嶼 六十七 怡保 六十八 芙蓉 六十九 馬六甲 七十 吉隆坡 七十一 檳榔嶼 七十二 怡保 七十三 芙蓉 七十四 馬六甲 七十五 吉隆坡 七十六 檳榔嶼 七十七 怡保 七十八 芙蓉 七十九 馬六甲 八十 吉隆坡 八十一 檳榔嶼 八十二 怡保 八十三 芙蓉 八十四 馬六甲 八十五 吉隆坡 八十六 檳榔嶼 八十七 怡保 八十八 芙蓉 八十九 馬六甲 九十 吉隆坡 九十一 檳榔嶼 九十二 怡保 九十三 芙蓉 九十四 馬六甲 九十五 吉隆坡 九十六 檳榔嶼 九十七 怡保 九十八 芙蓉 九十九 馬六甲 一百 吉隆坡

奉請愛國同胞購用
中華國貨以塞漏卮

亞林防 疫臭水

本廠所製「亞林防疫臭水」係按藥局法製造質料純淨
滅菌消毒力甚強發行以來信用卓著每桶裝足四十介
命分甲乙丙丁四種定價從廉桶子兩端印有「亞林」商標
印子兩面印有用法請
命可一介命可半命介以便各界採購居家旅行携置
均便也

上海五洲大藥房發行
國內各大藥房
雜貨店均有出售

華北實業公司預約佈

●廣順利小呂宋莊
▲地址上海法界老永安街

本莊經營進出口商業凡菲律賓美國金山南洋諸島均有各
行號相聯絡以提倡國貨推銷國產擴大海外貿易為宗旨國
內實業界及海外華僑賜教及就商進口情事均極任歡迎
諸希 公鑒

吾國僑久居海外居處飲食多與歐美相近本公司
不惜鉅資在中國之北部天津日本租界創設華北公
司內分三部 ▲一商埠部凡各國出品本國土產國
產搜羅陳設無美不備 ▲二旅館部房間闊大內分
寢室浴室會客室餐室食堂中西大菜伺應週到自有
賓至如歸之樂 ▲三遊藝部計分花園游覽場球場
跳舞場新舊文武戲曲應有盡有美不勝收一切辦法
多仿上海先施永安公司組織業已興工建築半年即
可告成凡我
僑胞歸國惠然肯來不勝歡迎謹此先行布告幸注意
焉

天津華北實業公司謹啟

論
文



THE OVERSEAS CHINESE TENTHLY

上海分社在老
 鋼子路一三三
 號華僑聯合會

No 13 Yang Yih Hu Tung,
 Near Tung Taj Pai Luo
 Inside of Hatmen
 Peking China

北京總社崇文
 門東單牌樓洋
 溢胡同十三號

僑務院問題號

論 文

●僑務院問題

何海鳴

我今天拈出這「僑務院」三個字，覺得非常慚惶。

我慚惶些什麼呢。實在我作的孽作的太多了。沒有我作這孽。那會有這些問題。到了有這些問題，始終還只是一個問題而已。而又惹出許多離奇不堪的現象來。去華僑的醜。替華僑惹了多少禍害。從來與華僑沒有半點利益，只鬧興闖的鬧這個問題。可不是我作孽麼。如今我可忍不住要自供罪狀。很痛快很透澈的把這個問題來剖拆和申說一下。

說起來話就長了。應該要從民國八年說起。那時北京政府有個單管歐戰華工的僑工局。歐戰終了。僑工局應該結束。我想起這短時期的僑工。還得設個專局來管理難

道全世界那麼多的華僑。連僑商僑工一共幾千萬人。就應該始終不問嗎。所以一時憑著一愚之見。要請政府改僑工局爲僑務院。但那時政府並沒會答應。過了一年多。我因爲向政府提了好幾回總引不起政府中人的注意。就引動着一時的憤慨。自己拏出向來辦報的本色。一個人先辦出一種僑報來。也就是現在的「僑務旬刊」。以爲我自己既知道這問題重要。就自己先辦個榜樣來給人看看。免得盡對政府說廢話。從此這「僑務」兩個字就大大出現在書本上旬刊中。成爲一個名詞。也總算是在下一個人手創的了。

旬刊辦了半年。政府裏有一個總理要下野。剩下一個秘書長沒地方安頓。忽地想起我從前的僑務意見書來。立時發布了一篇僑務局官制。就委屈那秘書長做總裁。祇可惜他辦僑務局的動機並非真想替華僑作事。只不過想借這個機關作秘書長下台的休息所。敷衍他的面子。既然作用只是如此。那裡會以假作真。真要辦什麼僑務。

徒徒使我一手創出的這個名詞。被他們利用了去。專作別用。而且從此以後都因襲這種政策。換一套便是敷衍黎大總統的秘書長的面子。再換一套便是敷衍吳大將軍所參養的豬仔的面子。再再換一套便是敷衍京兆尹做不成的王上將的面子。請他們輪班到局子裡來休息。既然是休息。當然是不作事。虧了我當初替這特別官僚休息所定下這種好名字。拏華僑的生死問題換了個敷衍官僚面子問題。這就是我當初所作的一個大孽。

但是幾年以來。僑務局雖辦不出半點事來。華僑也并不希望他辦事。兩無亦往各幹各的。橫直華僑在外受苦不止一年了。老沒人問。也更長遠了。多忍了幾天。少有政府來麻煩。也未始不是好事。何況那個局子每月花國家的錢也並不多。月費由二萬幾減到八千。又由八千減到五千。實在一年三節每節只領千餘元。和至少的四五百元。也不算何種浪費。長此讓他們倒運的總裁。吃一碗薄粥休息休息。又何嘗不好。

偏偏段執政到了北京。我這專慣作孽的又寫了些廢話請執政看。請他老人家改良僑務行政。雖則他老人家起初並不謂然。仍是搬動一尊白髮蒼蒼的王上將。續行休息的善舉。那裏又知道我有一位熱心朋友許冀公先生。這幾生在上海苦自撐持一所華僑聯合會。撐得起勁。很表同情于我的旬刊。並忽然高興要來幫我作孽。自備旅費跑到北京來。定要游說段執政。把僑務局改良。這位許先生真可以。真有赤胆忠心來與華僑作事。修身克己的工夫。重義輕利的精神。尤極是超越尋常。不愧為今之賢聖。他幾次三番宣言。只盼政府一意救僑。他在這裡頭決無半點自私自利之念。決不像旁的代表們拿代表的頭銜來謀私利。他雖為華僑聯合會代表。並不受會中分文旅費的補助。也不受政府一絲津貼和一點虛榮。政府要聘他做善後會議委員。他再三辭却不幹。又聲明決不圖僑務上的任何官職。凡是他所談的。均是華僑的生死利害。一些傷心話。痛哭流涕的說了又說。自古至誠所格。金

論 文

石為開。何況段執政本是唸佛的人。本是為國為民具有夙願的人。便果然就大為感動。連執政左右段公子衡與武侍從武官長馬良將軍莊景珂公使許世英處長一般。人都感動得齊來幫忙。多年沒有人問的華僑。此刻斗的添了許多幫忙的好朋友呢。感動和幫忙的結果。說是大大的要改組一個僑務院。要容納一般華僑代表來參與僑務院改組的大計。於是華僑代表除了許冀公自備資本的一位以外。一時斗的又添了十好幾位。不消說。連慣作孽的我也被算在內。我雖幾次紅着面孔說。我不是華僑。我只是一個研究僑務的人。終于到底承諸位代表的好意。仍是承認我來繼續作孽。這場很熱鬧的把戲。第一步就內定了一個未來院長。由執政親口說是許世英先生。致語是深通僑情。夙負僑望。因為許處長（是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處長）曾做過福建八撫巡按。便值得十來位在京華僑代表大拍其巴掌了。許處長也對於這幾陣巴掌很感動。便就討了一張

僑務院官制草案下來。請衆位代表修改。好像說這就是政府尊重華僑公意願與華僑合作的表示。從來政府將辦什麼機關。休息所也好。敷衍官廳也好。老百姓那配事先問一問。這還不够漂亮的嗎。

衆位代表捧着鵝毛當令箭。急急忙忙便開代表茶會。討論這個官制。害得許冀公白賠旅館房飯金以外。又破了些鈔來借金魚胡同海軍聯歡社的地方。請過幾桌上好福建酒席。備辦過幾回西式茶點。由衆位代表吃着喝着動起筆張開嘴修改起官制來。那時另有一位謝英伯先生。李黃海先生和在下。倒很有些呆氣。認這個事是千真萬真的。主張僑院要僑務僑辦。方才不負此舉。便修改好一個官制。也就是本刊此回特載上的第一次修正案。恭而且敬的謄寫清楚。交還給許處長。務請政府采行。小代表們筆頭癢得厲害。可就斗胆了。許處長一看說好。過兩天。又說執政看了也說好。馬下交給法制院審定。不久便可發表了。衆代表心下一快活。漸漸就有人在暗中談論

起官的問題來。許冀公是再四說不作官的。我不是華僑自然也不配作這官。究竟有誰人想做。我可也不大曉得。但忙了幾天。天天盼望官制發表。竟如石沈大海一般。不見有。冀公等得不耐煩。就不免特別雇上汽車。幾次三番由南城趕到北城根永康胡同許處長私宅去催問。兩天。三天。下禮拜。許處長每回是那麼推。是那麼許願。最後問急了。連他老人家未來的院長就職通電向華僑宣布政見的電文。我都代為恭擬了一篇呈了上去。(這倒沒作孽。實在是自已吃了虧。若抽工夫來做點別的。如小說之類。這樣二千多字。倒可賣雪白光燦的七八隻現洋。)許處長眉頭一皺。得了個應該展期的理由。說是還有十多天是他過去的老太太的三年忌辰。到那時滿服後才能做正式的官。你瞧。這們大的禮教上大題目。忠臣孝子的行徑。我們還好意思再催下去嗎。但十來天過得很快。許處長又有第二個可以延期的理由了。到上海娶兒媳婦。這是滿了孝服後第一步應辦的喜事。這又不好怎麼催。

了。

到了這次的展期。執政政府諸位大國務員。或者恐怕這位聰明的許處長再難找展緩的理由來。索性將僑務院提出國務會議。糊裡糊塗的說是緩辦。從前那些算是白忙。這可真有點糊塗了呢。國家僑政。本是政治上的一種行政。當辦則應該就辦。不當辦便老實不辦。爲什麼要辦而仍緩。既緩而仍免不掉一個辦呢。細一打聽。自然另有點原故。並不是當辦不當辦的問題。外國人的政治。自然是祇問當辦不當辦。中國政治問題。却就花樣很多。沒那般單簡了。本來段執政是一片真心。認爲必當辦的。但這個必當辦中。愛護華僑。固也有不少的成分。而最大的原因。是盼望藉此吸引幾個華僑大資本家。辦一所大銀行。就請這個新銀行家來做院長和副院長。似這個主意。本來倒也不見得不對。便是我這傻瓜。也在旬刊上說過多少。次。華僑應有一個大銀行。作國際貿易上的大兵站。但辦僑務是一事。辦銀行又是一事。國家要改良僑務行政。是

有這個責任。應該這樣保衛僑民的。即使華僑沒有錢辦銀行。僑務行政也是要辦。不能拿這辦銀行來作交換的。不能拿這來作僑政之唯一目的。就是要辦銀行。至多也只能算是僑政中之一子目。爲什麼定要華僑先有人來辦銀行。才許可改組僑院。似一種交易做法呢。此外還有個小毛病。便是梁衆異秘書長。因爲僑局歷史。向來是敷衍秘書長的爲多。幹嗎不再敷衍他一下。兼之自己或且與許處長有些不融洽。有意壓攔一些時。休便宜了這許處長。所以談起來那時的僑院停頓。倒不能全怪許處長。只怪許冀公和幾位代表都不是華僑資本家。被政府調查出來。以爲他們不配承受辦銀行這個責任。就不配與政府談什麼僑務院。至於在下呢。著名的窮光蛋。政府並沒有把我當華僑和資本家看待。尤極沒有指望着我。才說僑務院這一點孽。我倒幸而沒有作過的分兒。許冀公等沒有錢。這倒還不大要緊。怎奈他又忒老實。一點兒也不肯胡吹。還要到處告人說他是沒有錢的。至多

只能每年用幾萬或幾千塊錢這點小數目虧他。當着華僑代表還說得出來。政府中人不是認爲華僑全都有百萬的家私的嗎。何況一個出風頭的代表。今天來的代表竟是這樣窮。不是華僑有錢的名聲是掛不住的。便是這代表假充字號。既然華僑人人都說有錢。絕不會錯。這窮代表便大可懷疑了。這一懷疑不打緊。僑務院便緩辦不談。還掃了政府的清興。這個不會吹的孽。許冀公可作得真是不小。然而有人會吹呢。記得有一個自吹爲美洲華僑的人（這個人自然不肯與窮代表在一塊。力避政府疑感的。所以我不認得。）說美洲華僑有四萬萬美金的存款。他一去就可在半月內全數帶回來。與政府辦個全球第一大的銀行。政府中人一聽好不高興。便催這位先生快快動身。這位先生雖不便向政府要旅費。但飯店裡欠了好些賬。却是怎麼好。好容易有了個主意。說既是政府請他作專使。以他這種大資本家的身分。隨員還少得了嗎。開了一大批秘書或隨員的名單。請辦許多張護

照。好在美國登岸入境。護照一到手。香港就有了買主。說如今美國入境不易。護照行情很不錯。就小小發了一票。可憐政府至今還盼望着這位專使帶了四萬萬美金回來。要留一席副院長歡迎他。報酬他。許冀公雖不想做副院長。不必吹得這麼大。但吹吹幾千百萬。以促進僑院之成立。也是好的。爲何孽却會作。偏沒有半點作孽的才幹（吹的才幹）呢。

既不會吹。便活該許冀公在京老等候着。直等候到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的時期降臨。本來在上海投票的。有些北京的華僑。因爲北京便當得多。請政府改地點。依然改到北京。政府中人一想。聽說上海已到了許多華僑代表。這比不得許冀公等只有幾個人。實有幾十倍幾個人之多。難道這許多人中。沒有真正道地的華僑資本家嗎。請他們來。打電報備專車請他們來。只要揀出幾個資本家。銀行便辦成。也抵償得過這筆火車費了。來吧。來吧。僑務院待你們這般真代表。真有錢的代表來才辦。暗示上

的話。就是僑務院中有許多好席次特。留下給你們有錢的真華僑來過官廳。你看政府多麼精明。上海華僑聯合會又窮又假的代表。并沒把僑務院這樣的好寶貝騙了去。誠心待你們真有錢的來呢。

來了。來了。果然的來了。裝了四大列車。都是資本家。都是頂刮刮真而又真的華僑。都是荷包十分沈重的代表。像這般沈重。津浦鐵路兩條鐵軌怎生載得起。雖當時沒會壓斷。但到底壓朽腐了點。不久被打秋樺們的丘八發現。就索興一一弄斷了他。不然。那有這們巧的事。代表們從滬甯津浦京津各路剛走過一遭。回頭便都會一齊弄斷。

且說這一票代表們來到北京。京中久已衰敗的飯店窩子生意頓時利市十倍。果然氣概不凡。是很有錢的樣子。政府中人耳報神很多。那有不知道的道理。接財神啦。聯絡啦。三天一小宴。五日一大宴。鐵獅子胡同。天安門。中菜西菜。還有照相。好不熱鬧人也。這一回僑務院總應該應

運而生了。吧。果然官制草案第二度又端了出來。在下雖再四不敢假充華僑。無奈三馬林達總商會幾次曉得我。起請我又做選舉代表。白吃白照相不算。還又拜讀一次官制。再來參預一回的修正。總算是天公瞎眼。作孽的人沒有惡報。還得這許多幸運。那知不看這官制猶可。一看了後。幾疑我還是在民國十四年春夏之交的時候做人。不知怎生會抹卻幾個月來到了秋冬之交的。原來這部草案。仍然是春夏間那兩頁舊文字。對於第一次代表們所修正而又經許處長極口答應已經採納的。並沒有絲毫容納更改。不消說。總是瞧不起從前幾位窮代表。或簡直不承認這般窮骨頭是代表。拿那個第一次修正案當做狗屁。仍捧出從前那未經玷污的原生貨的草案。恭恭敬敬來請新代表們賞識。彷彿說。從前那般窮代表。政府已經明白看破。不把他們當人了。只有你們是好的。是真的。這一次貨逢識主。專聽你們的吩咐了。這一來。新代表們受寵若驚。又一本正經慎重其事的開起審查會來。

這個審查會。發源于華僑議員們（這時議員已選出了十六位了）。招請代表全體的茶話會。由席間組織華僑公會。推出籌備員若干人。後再又在林議員舜聰請客席上。另加了兩三位。會合組成這麼一個審查會。第一回的舊審查人有謝英伯和我重復在內。審查了一夜。大家都很認真。差不多每個字都得與他拈垢分兩。連第一條那些臨時執政一類的照例文字。也爭論過許多回。可見捧着鵝毛當令箭的脾氣。第二回的審查員比第一回的還加上幾十倍。結果是紛爭了一兩天。在公園來今雨軒大會席上。爭不出結果來。至今只有一張審查會的草案。（這就是本刊這回特載上的第二次修正案。）後來聽說議員們拿了這草案去。又由十六位議員再修正一下。才送回與許處長。此外代表方面。個人補充意見的。也遞了不少的書札。費了許多的筆墨。只有我本着上回經驗。暗中有些迷糊糊的。誰能保政府不照樣將這些草案仍然擺在字紙籠內。那第一次的白費精神。豈不是前車之轍。

嗎。這時候旁的人只管高興。那許冀公一片清潔的心。却有些禁受不了。好容易從那原封未動的官制草案上。才覷破政府的兒戲。一口氣接不上。便捫了鋪蓋出京。算是冤枉花了一八個月的棧房錢。只換來一肚子的惡氣。可憐的北京華僑們。至今還有責怪這個熱心作事的許冀公。為不曾公開的。據我這傻瓜看。許冀公私下得了些什麼。沒曾公開。若說是那些惡氣。也應該公開一下。一律攤一點給人。不特不甚好受。還恐怕人家高興的時候。不肯相信那氣味是有點兒惡臭。唉。熱心作事的下場。是八面不討好。我說他是也作了孽。或者不是冤他吧。

第二回修正案遞還以後。盼望僑務院快快成立的人。可就越發多了。那時候。這般議員和代表。正在走紅的當兒。以為政府既明白有言在先。是敦請他們來商議僑務院問題的。未成立前的官制。總算商量過了。成立後的院中大政。可不也得請他們來辦。以符僑務僑辦的原則。政府眼面前的華僑。只有他們呀。舉凡僑務院一切一切的事。

院長和副院長推薦與同意。司長廳長參事僉事任命與遴選。可不都是他們的。除了這些人還有誰。且照代表兩個字意義說來。可以代表華僑問僑務院的事。也就可代表華僑來做僑務院的官。議員是代表的代表。高出一級。當副院長還不配嗎。其餘普通代表。一視同仁。誰不比誰弱。都够得上簡任官。做個把司長參事。就客氣一點。也至小可弄個荐任職的僉事科長。雖說這種階級觀念。在現今自由平等的世界不大通。也只怪中國幾千年來階級的病。遺傳得很厲害。就是後來議員們與普通代表們惹出點階級鬭爭的亂子。有點分道揚鑣。也仍是于大體無碍。沒聽見說有什麼越級的代表。想運動副院長來和議員競爭的。中國人真是知禮守分。雖華僑亦猶復如此。這是很可稱贊的事。

倒是那正院長一把好交椅。無論議員和代表。都覺得自己不配。表示非常的謙德。要請政府就官僚中通曉僑情深負僑望的特任。充其胆量。也不過推荐個把大好老。湊

湊趣兒。捧捧場兒。將來好托這位首領的福。大家一榜及第。議員所推荐的。第一個還是許處長。他老人家天與人歸。本是早已定下這張院長的預約券。還有一位呢。是屈映光。因為剛做過華僑選舉監督。與華僑發生過新關係。論起屈先生這個人。我倒以為他這次選舉辦得還非常肯用心。若是真做這院長他倒能一心一意把這件事負着責任往前試着去辦。比旁的八面玲瓏專門只會說假話騙人。毫沒半點誠意的人。還覺強些。雖則他也是官僚。但官僚真有幾個懂僑務的。能用心。有才具。還有決斷。肯負責任。也就行了。橫豎只在官僚中選人。得如此也就可以將就。不過我說這話。實沒有什麼偏見和私見。論私人關係。我認得許處長還在先。認得屈映光還在後。而且選舉結束後。我有幾位做華僑代表的朋友。有些不滿意他。又錯以為我與他有什麼密切關係。連說我有意捧他。換個什麼廳長來玩玩。都聽見有人瞎疑猜過。其實我很避這嫌疑。中秋節後。并沒到他私宅去談話過一次。我還且料

定他做不成這院長做了也是不見得怎麼辦得好。祇是公道話我還得說說。不怕作孽。

此外還有一位候補院長也鬧得滿城風雨的。便是真正有錢十分可信。為有錢的華僑郭春秧老先生。他為什麼鬧到這個臭狗屎的漩渦中來呢。說起來。又是許冀公一人作的孽。冀公在十四年九月間。因為發現了政府是輕看他們這般代表是窮的。才不肯爽快辦僑務院。氣了一陣。暗想華僑有錢的人多着呢。上海就有好幾位。最著名的尤極是郭春秧。政府那時正在慕他的名。聘他做參政。幾次打電報要請他來京。何不帮着政府把他請到。一來使政府看看華僑中的財主。別那麼儘不放心。二來藉此促成僑院。也好了。却一層公案。便忙即打電給上海華僑聯合會就近勸駕。電報打了一陣。郭先生果然來了。冀公又忙忙邀集在京一般代表布置很熱烈的歡迎禮節。郭先生專車來到東車站。歡迎的人很多。執政政府有代表。許處長屈監督都親到。冀公又特雇了許多汽車裝了許多

人來作郭先生的擁護。真是好不鬧熱人也。十幾輛汽車把個郭先生送到六國飯店住下。包定好幾間大房。任憑誰也不能不承認這是大財主的氣概。總算搬了這樣一個人來。可與一般窮代表裝裝華僑兩個字的門面了。過了幾日。又由許世英屈映光許冀公和在下四個人。出名發了幾百張請帖。徧請京中軍政商學界一般石人。假座西安飯店開一個聚餐的歡迎會。連北洋名宿王聘老。都屈駕來親陪。我那時好不起勁。舉起香檳杯。喝了數口。打掃好喉嚨。破一破向來開會席上不說話的例。當場立起來演說郭先生的歷史。究竟我說了些什麼。我那時昏沉沉的已不記得。後來承京報記者記了出來。登在京報。倒也蠻有趣味。大約說郭先生是福建同安人。世代在臺灣經商。壯年乘帆船赴爪哇。經營祖傳以茶葉營業的郭河東公司。積資到七千萬。這還不足為奇。郭先生又最重公益。凡是他的公司裏的職員。每年都得提出多少花紅。做公益上的事。這還不足為奇。郭先生做了財主。却還崇拜孔

老夫子欲以孔子大道救國。提倡中國孔教。還不算古怪。郭先生此次回來。要辦三千萬的大銀行。自己全認這一筆優先股。還負責另招幾千萬。作為中國莫大不大的銀行。這又還不算了。不得郭先生還有志興中國水利。要去疏濬黃河。如此這般的。儘我大說而特說。什麼七十萬的家資呀。三千萬大銀行的股本呀。孔子的大道呀。黃河的水利呀。句句都打入在座的諸位大官心裏。自然是羨慕非凡。盡歡而散。不過事後害得他們魂思夢想。恐怕又是我的罪孽。這席酒。洋洋灑灑。共花了五百多元。屈映光會了鈔去。許世英因回里葬親。沒有到場。許翼公也貼了些法軍照相和雜貨。我呢。著名的窮人。當然一文錢都攤不上。只由我自吃自說。這一說不打緊。驚動了梁秘書長。他是個絕頂聰明人。看看這時政海又要興波。一盤客飯。吃得不甚牢靠。便想捧郭先生出來作僑院院長。鼓勵他快快拿出錢來辦銀行。自己也好藉此機會退隱到金融界上。作便便的大腹賈去。於是僑務院院長眼見得要

落到郭先生頭上。許處長的預約券。幾乎成了廢票。本來只怪這年頭政府太窮了。一般官窮昏了頭。嗅嗅錢氣。也是很爽快的。向財主身邊挨擦一下。也似乎要走財運。這句話事後我覺得不甚可靠。因為我接近了財主幾天。從八月中秋到現在。反比上半年還窮。希望大家不要上了我的當。回頭又罵我作孽。恨不得立刻把院長套到郭先生頭上。馬下就銀行成功。大家抖起來。許世英也是窮精光。當然這時候不便再談院長二字。免得得罪了財神和一般財迷。不是作要。倒是郭先生那大的身分。肯做這院長不。又有這從政的工夫沒有。也是很要緊的問題。因為郭先生一天一刻的都在賺錢。光陰就是錢。錢就是光陰。爲了做官。犧牲光陰。也就是犧牲許多錢。這那裡犯得上。但那時我細細想過。郭先生是可以做的。不談別種。單講那郭先生的金紅嬌豔的名片。郭禎祥三個字。右側上方。除了原來的二等嘉禾勳章參政院參政兩行字以外。再添上一行特任僑務院院長。豈不分外出色。就

是賺錢的光陰要緊。好在郭先生本來不大會說官話。儘可省些麻煩。請同鄉在行的梁秘書長一般人代勞則個。只要他發錢辦銀行。也就很行了。僑務什麼狗屁。更勿庸說起。本來爲銀行才有僑院。僑院就是銀行籌備處的。只可惜天不作美。打秋操的軍閥們。鬧得太凶。郭先生遵著孔子亂邦不居的大道。不辭而去。什麼七千萬三千萬銀行和黃河。仍然搬回了上海。梁衆異不獨沒福消受大腹賈的生涯。連政治生涯也在這時根本被人割去。還是讓許處長屈監督接着來演僑務院這場電影。

到這時。一般後來的議員和留京代表。人影憧憧。更是忙亂。全在那裏分門別戶加工趕造副院長和一般官的問題。有不少的推薦電文。在執政府的號房中經手投送。在這些電文中。說句不怕寒塵的話。也有兩張上面有區區的名字。但我想。還是太冤。若是不爲作事。專想作官。就是從民國十四年八月起才鑽出頭來。也一樣可冒充富有僑識。只消先到那家軍閥衙門中躡些時。弄個秘書

或參議頭銜。再弄一封保電。什麼官都好做。做這冷板凳的僑官。博個暫時的敷衍和休息。尤爲不難。何苦在五年。前便絞心血耗資財辦那麼多的二百二十四期的旬刊。但是這般忙亂。僑務院始終難產。等到許處長一片丹心。代段執政跳火坑作起總理來了。自己有權在手。也仍是頒布不出官制來。於是一股盼僑院急于成功的議員代表們。爲圖便利起見。公請許總理自兼院長。這還不更容易。一道命令就可實現嗎。但是許總理爲國勤勞。事情太多了。又是總理。又是財政總長。又是國民會議籌備處處長。恐怕忙不開。即使多才多藝。多身一席。還綽有餘裕。但有什麼大不了的。火燒眉毛的急迫。何必這時候就兼。等到跳火坑跳得差不多的時候。輕鬆一點來兼。也還來得及。橫直華僑吃苦挨痛不止一天。多挨幾時也不打緊。若說僑院與華僑痛苦並無大關係。尤獎得先忙別的。你們不諳時務。不知緩急輕重。天天逼人兼。豈不是成心窮他老人家嗎。不過我這個理由對不對。我可不能斷定。只是

我想不出別的理由來。若說政府依然是對待第一回代表一般，也有點嫌這班還是很窮。我可不敢亂說。這第二班代表，除了高升議員的以外，有職業在海外，急於回去料理，不肯像許冀公那般犧牲。或者簡直比許冀公明白不在這裡白等的。也是不少。留下了幾十位一往直前百折不撓的代表。仍然在這北京等候着。由飯店搬到客棧。由汽車改坐人力車。或者排場不能都像郭春秋那樣豪富。慢慢被政府輕視。也未可知。但我總是非常欽敬這幾十位的。他們都是的確確從海外回來，決不能與第一回代表有些本來住在北京閑着無事的可比。丟了海外職業不幹。白賠旅費來等僑務院。自然是一百二十分的熱心。自然爲著要做僑官辦僑事來救華僑的痛苦。祇是華僑痛苦到什麼程度。那一處華僑痛苦的實在細密情形是怎樣。僑務院辦起來有什麼救苦救難的好方法。改僑資辦祖國實業有什麼把握和計畫。從來在諸位演說口中並沒會細細賜教過。只聽見一味籠統嚷着要

論 文

辦僑務院。叫着華僑痛苦喊。着要辦實業。彷彿今天開院。明天作官。後天就使全世界華僑一星兒不痛苦。就使幾萬萬僑資一口氣全滾回到中國來。就使中國實業一樣樣辦了個齊齊整整。大家全是官商合辦的股東。這個本事真是不小。這個手段真是很大。這個神通真是來得可以。我自然是心中納罕。口頭稱贊。伸出大拇指來連招我的厚皮。大叫不是做夢。只是政府太冥頑不靈了。那看得出這個大神奇的玄秘。所以僑務院仍是老辦不出。天平神平。命平運平。這要我還有什麼可說。及至到了最近，事情又有點新變動了。有幾位代表主張僑務院應該籌備一下。并具呈與許總理。請派大員專設機關。或會同老僑務局一齊籌備。這張呈文。我會經見過。內中倒有幾句斯斯文文的話。可以傳誦。『竊僑務改院問題。自各華僑代表入京呈請以來。以此爲救國救僑根本大計。政府采納于先。各方贊援于後。及時建設。誠爲要圖。但茲事體大。既揭發僑務僑辦四字爲綱目。以刷新我

國歷來隔閡敷衍僑務行政事宜。則未來僑務院之施政方針。與夫院長院員人選。自應顧及全球各屬各埠之全體華僑。由全僑公意決斷。方屬名實相稱。不虛此舉。匪特內國官僚。向無僑識者。不能濫竽其間。以失僑望。即僅僅在京諸僑代表。亦未必真能貫徹全體華僑之意。而可收全僑萃策之效。稍一不慎。即失初旨。昧昧進行。猶增紛擾。所以醞釀經年。尚難實現。而各方敦促。卒亦無具體辦法。可言。職轉至今。仍然停頓。或者不察。以為政府無誠。未能毅然舉辦。殊不知一事之興。一政之舉。當戒草率。期于實踐。既綱領之未具。則措施之無從。即我總理公忠體國。志切衛僑。亦坐是因。未能輕試。凡此臨淵有戒之心。皆屬愛僑過切所致。同人諒解。自無待言。然國內赤誠愛僑如總理者。能存幾人。要位虛懸。反啟官僚覬覦之念。佳音漸渺。亦勞僑民期望之殷。政府既不欲失信于僑民。而僑民又終引領于僑院之早設。長此徘徊。何以善後。代表等再四思維。竊謂僑務僑辦。其精神上既重在政府與華僑合

作。則實際上應須各屬各埠一切華僑之參與。而徵及全僑之公意。僑民散居地域至廣。統密徵詢。無有偏頗。則應有一籌備之時間。與籌備之手續。以示政府慎重此舉之意。擬懇先任命一通曉僑情能與任何方面華僑接洽之人。即日慎重為僑務院之籌備。向各屬各埠一切僑團僑民商洽所有改院大計。并遴選在京諸僑代表若干人為籌備員。協同進行。庶幾諮詢周詳。聯絡普遍。使內國僑界人才。負事務進行之責任。以展其才能。使在外一般僑民。集意見計畫之大成。以重其主體。一俟眾謀僉同。公意盡集。始認為籌備圓滿。另圖更張。則僑務院于斯時實現。有其實僑情可供採擇。有澈底方法可備實行。斷非今日貿然從事。務復失措者可比。而可一蹴即收其莫大之功效矣。將來推始原初。皆我總理今日舉行籌備一手完成之所賜。僑民感戴愈深。自必環請仍由總理兼任院務。以謀政策實行之保障。而總理謀畫既成。盤珠在握。一經調敷。便多成算。於國於僑。造福莫大。持重老成。莫善于此。

「像上面那些話你看是何等的立言巧妙。恰可以使許總理擊節嘆賞。比較那些冒冒失失定請立刻兼任其實叫人受窘的。自然是投機得多了。」

再加上那時也果然有許多可憐的大官僚。因為聽見人家說僑務院如何如何有滋味。聞着無事也想想來嘗嘗。若譬如什麼前任潘督辦呀。前任柏將軍呀。都揀了點靠山勢力來競爭這席。一般代表等得心焦。很想一成功就好。其餘人選問題將就些也罷。橫豎這幾位大人物。不過是騎馬找馬。想拿僑院來作匹馬。好騎上去另找他種好馬。眼界空闊得很。遇事多好商量。何妨不去拉拉馬。捧捧馬腿也順便多少弄點便宜。不過這一來。也是窘許總理的。答應了甲不答應了乙。就會得罪了那些做靠山的軍閥。答應了一個靠山大一點的吧。替華僑弄一個這樣的院長。于己無益。于人有虧。又怎生對得自己。正在緩急兩難的時候。接了這履籌備呈文。渾身為之輕鬆不少。便就如此如此罷。第一道命令。任命了王大真做僑務局總

裁。第二道命令聽說要籌備。改院就委王大真去辦。但是還來不及下。仍只是把個半死不活的僑務局補足了一位總裁。并無一字籌備明文。連上呈文的人也都有些詫異。就竟將來要怎樣。誰都猜不透。看不出。不過王大真倒很好。僑務局自有總裁以來。還算他與華僑有關係。前清時就宣撫過華僑。又有些親戚都是大僑商。真能辦僑務。局也行。院也可。就省點事也好。但恐怕沒有這樣簡單老實吧。

知趣的議員代表們。于是又要組織僑務院促成會了。等着耐煩的等着。仍只是等僑務院。誰說不等。連我也等在這裡。指望有一天做僑務院的官。不過我是慣作孽的。那些督辦將軍今日搖身一變。都懂得僑務。是我不好。噫。什麼僑務。噫了好幾年。被他們順風耳。去害了他們的。我。正在這抱歉。請位在海外有身家職業的人。可千萬別上我的當。如果真正閒着沒事。非等這院這官不可。那麼等罷。等許總理跳完火坑。總有點希望的。到那時請位代

表救了華僑痛苦。萬一反替自身招了些痛苦來。官是做
了。排場是大了。別的也不好再幹了。北京的餓鬼世界。薪
水是永遠看不見。公館中開門七件事。與車夫門房的開
消却甚是吃緊。到後頭一個不小心坑下水去。弄得滿身
的債。還待家下變賣產業來贖身。才離得開北京然而一
生已經毀了。在下有言在先。到那時可不要再埋怨在下
作孽。

寫到這。有一個朋友來看見了。叫了我一聲道。你嬉皮
笑臉說了這許多廢話。把個僑務院說得那般風清雲淡
稀不拉鬆。你從前爲何又那麼一本正經主張什麼僑務
來。我唯唯諾諾的答道。待我也說兩聲正經的吧。僑務是
僑務。僑務院是僑務院。別要硬扯在一起。華僑究竟需用
不需用這僑務院。我實是沒有切實的證明。談到僑務院
由華僑自辦。總應先徵求各埠華僑大團體的公共
意思。或簡直由這些僑團自行另外派代表來公組一個
華僑公會來辦也行。眼前的議員代表。忙過了選舉。已經

很可以了。究竟推舉他們出來的原來團體。此時也應該
寫封信回去問問。還有其餘未參與選舉的僑團還很多。
他們的意思是怎樣。也很值得探問。我不敢多說。只說多
問問。料想不怎麼大錯吧。
話說得太多了。辦旬刊以來。從沒賣這大氣力。說過這許
多話。該可以打住了。記得許總理在王大真宅中最後對
人說。乙丑年古歷十二月二十七日。定可由內閣閣議通
過僑務院官制實行頒布。今天是什麼日子。大家查查看。
不是十二月二十八。離過陰歷年不只有兩天了嗎。再查
查看。報紙上登着有那樣的閣議嗎。其實呢。年底多麼忙。
官們索薪。已經索得天昏地暗。日月無光。那還有工夫辦
這個。這是應該原諒的。並非許總理失信。許總理遲早總
得講這個信用。我是很相信的。我不惟相信這個。還進一
步信許總理經過這許多審慎的審慎。將來不兼院長則
已。一兼起來。一定胸有成竹。八面四方看得透明。辦出個
空前未有的僑務。議員們代表們。這時候不如抽點空兒

用點心思。學。那股北京窮官索薪的方法是怎樣的。將來倒有用得着這本領的地方。僑務院的話。留着明年丙寅歲談吧。新年裏頭。人人都是長命百歲的。幹嗎恁地性急。連我都可以將筆墨收拾起。不必再多說。怕說的太過分的多。將來被政界中什麼阿狗阿貓都聽了去。也公然知道什麼僑務。也公然曉得僑務者就是辦僑務院做院長。副院長和參事廳長司長也。弄得僑務人才。擠破了北京九道城門。我可作不起這們大的孽。

從今以後。我這個再也不敢作孽的態度。也得像煞有事一般。要趁便在這裏表白一番僑務。我是本來主張要全華僑參預。好好的辦的。僑務院院長。辦也好。不辦也好。誰也好。不拘誰也好。多一塊招牌。不算什麼大事。僑務院的籌備。能把僑務院留一口不斷的空氣。也是害抑鬱病的一副十全大補丸。我自然也贊成。再說開倒車的話。借王總裁做一口釘子和一副彩綢。把老僑務局一塊烏黑的招牌。釘牢實些和修飾起來好看些。也是大家的眼福。諸

論
文

位別要笑。像我這樣圓熟。頭一個許總理是定必看得我起的。就是這位有什麼別的高見。橫豎我都拍掌。也自然會誇獎一帶。倒底某人明白僑務。

好了。這樣就很好了。真不必再多說了。恭賀丙寅歲國內外華僑。祇和往年一般痛苦。決不會害什麼急症。國內旅京華僑和一切僑務人才。却僑運特別六通。官星高照。

北京官歷乙丑十二月二十九日

●補上幾句話

記者

前稿發後。於時已陰歷十二月二十九日。忽見報端。補載有三十七夕閣議。已將僑院官制照各部簽注者決定公布。在此索薪風潮萬分急切之際。居然尚有餘暇決定此事。許總理之此次信用特著。誠使人驚嘆不已。其後轉瞬已屆新年。至正月初六日。尙未見此項官制全文。當爲各報放假停刊。不及刊入。究不知所謂照各部簽注決定者。與兩次華僑代表之所修正者相差有幾何。清里。只好下

期本刊補論之矣。惟此數日又有一重大消息。許總理已辭去本兼各職。表面雖只給假六日。實際頗似一去不返。或者許君為段執政跳火坑。已認為跳完大吉。是則其所預留之僑院院長。所資為跳坑後之休息所者。或竟托總

理休息之福。得以千呼萬喚而實現。則華僑代表等又可大拍其掌而感謝總理之信不我欺矣。惟政府變幻無常。能否為此定局。吾人鑒于僑務院向來好事多磨。猶未敢預為一般人作彈冠之慶也。亦且俟下期本刊續論之。

◎中國算盤流行變列瀋

(華僑)

外

麻雀風行全美，中國工藝界賴此尚不寂寞，茲據大陸報載，中國算盤，已行於斐列濱羣島，洵為無獨有偶，足見國貨之尚有人光顧也，因誌其大略如左，

中國算盤為東方計算良機，現今已行於斐列濱各森林局，凡森林局主人及職員，莫不各置一具，其攜帶便利，計算省時，較之伯維氏加減機之於鄉村店肆，有過之無不及，

七八年前，有一中國學生，肄業於洛私伯挪之森林學校，於數學課及工程課時，常用一算盤計算，該校教授，對之旋生興趣，未幾，即請其用法，又以其便於速算，遂用為課堂算具，凡班中學生，須用算盤計算，學生亦頗喜用此，故畢業後即自造此項中國算盤，

現森林局造此項算盤極多，以供中央總局及省分局之用，將來必通行各界無疑也，

聞

特 載

◎ 政府交下之僑務院官

制

法制院所擬

第一條 僑務院直隸於 臨時執政。掌監督保護獎勵

本國僑民之移殖及教育生計。或回國興業各
事務。

第二條 僑務院因行使職權。監督左列各官署。

一 關於僑民之一切事務。監督駐外本國總領事館領
事館。

二 關於回國興業之事務。監督各省實業廳。

僑務院因行使監督職權。得命提出報告或派員視察。或
咨請各主管部長官懲戒前項職官。

第三條 僑務院關於職權事項之意見。與他主管部不
能一致時。應由各該長官會商定之。如仍不能

特 載

一致時。應呈請 臨時執政裁斷。

第四條 僑務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總理院務監督所屬
職員。

第五條 僑務院置副院長二人。簡任。輔助院長整理院
務。監察所屬職員。

第六條 僑務院置評議十八至二十人。就僑民中資望
素著之員。及外交教育農商二部簡任職員簡
任。承長官之命。審議本院事務。

第七條 僑務院置參事四人。簡任。承長官之命。擬訂關
於本院主管之法令案。並得參與審議本院事
務。

第八條 僑務院設事務廳。置廳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
命。掌本院文書編輯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九條 僑務院設左列各司。每司置司長一人。簡任。承
長官之命。分掌第一條所列事務。

第一司 掌在日本俄羅斯暹羅或其屬地之僑民

特 載
事 務。

第二司 掌在美利各國或其屬地之僑民事務。

第三司 掌在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荷蘭西班牙
葡萄牙等國或其屬地之僑民事務。

第四司 掌不屬於前三款及回國後之僑民事務。

第十條 僑務院置僉事十二人。編譯八人。均薦任。承長
官之命。分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僑務院置主事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
助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廳得置四科。每司得置二科。分理事務
廳。每科置科長一人。以僉事充之。

各科事務分配。由院長定之。

第十三條 僑務院得於國外置僑務員。聘任或薦任。襄
同駐外本國領事。辦理第一條事務。

聘任僑務員得為名譽職。

第十四條 僑務院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等。得酌用

雇員。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自本官制施行日起。僑務局組織條例廢止
之。

●保護回國僑民投資興業條例

草案

法制院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之僑民。由外國回國經營實業者。

依本條例規定保護之。

第二條 僑民欲回國經營實業者。得聲明各省實業廳

調查各地方實業狀況。以便投資興辦。

實業廳接受前項聲明後。應詳細調查。從速答復。

第三條 凡回國經營實業之僑民。得向所在地本國領

事或僑務官請給護照。并為介紹於各省官署。

第四條 回國經營實業之僑民。因地方情形必須軍警

保護者。得聲請行政長官。飭派長警或轉咨軍

政長官派兵保護。

第五條 凡侵害僑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居住財產或妨

害其營業者應提前依法從嚴處辦。

第六條 僑民所置之船舶在沿江海各省營業者得聲

請海軍各艦隊及水上警察廳特別保護。

第七條 回國經營實業之僑民欲往各地視察實業狀

況者得聲請軍民長官給予護照其有必要時

並得聲請實業廳准予派員會同前往視察。

第八條 前條視察實業之僑民所經地方該管行政長

官及駐防軍隊均應切實保護。

第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聲請辦

理事件得由該僑民聲請實業廳分別呈准各

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條 僑民不得假借名義竊領外資如查明有隱詐

情事者除撤銷其待遇外並禁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地方各官署職員本國領事或僑務官對於

回國興辦實業之僑民不得巧立名目徵索

費用如有徵索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

處罰。

第十二條 地方各官署本國領事或僑務官依本條辦

理僑民事務應隨時詳敘事由報達於僑務

院。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僑民條例草案 法制院

第一條 僑民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本條例獎勵

之。

- 一、集合僑資或以獨力舉辦國內大規模之實業者。
- 二、開辦或承接本國與外國交通之海外航路者。
- 三、捐資或借款報效國家者。
- 四、捐資或借款於國內或僑居地方為本國人民設立學校或為他公益或慈善事業者。
- 五、為僑民公衆主持正義維護公益具有實蹟者。
- 六、為本國宣揚文化或為愛國之行動具有實蹟者。

特 載

七、通外國秘傳之學術技藝。或為重大之發明。有益

於本國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得由該管領事

僑務官臚列事實。出具證明書。呈由僑務院核
辦。

各省地方官得依前項規定。呈由該管最高級行政

長官咨報僑務院核辦。

第三條 僑務院接受前條證明書。或直接知有此項僑

民時。應審核事狀。調查實情。如係合於第一條
所定各款之一者。即擬定給獎等級。呈請 臨

時執政以命合行之。

第四條 給獎之等級如左。

一、特獎。

於本籍及僑居地方建立碑坊或碑記。

二、匾額。得擇懸於公眾會合之所。

三、勳章。

五、褒詞。

六、僑務院獎章。

前項各款給獎等級。視事之大小輕重。分別獎勵。其
有大功勞於國家社會者。得由僑務院呈請 臨時
執政給與特獎。

第五條 前條特獎。應分別情形。適用左列規定之全部

或一部。

一、死亡時。宜付國史立傳。

二、死亡時。於本籍及僑居地方。建立專祠。

三、對於受獎人。給與按年定額獎款。或一次獎款。

四、對於其子孫。特與優獎。受此項優獎者。免除國立

公立各學校學費官費。留學官公吏合格者。儘先
從優叙用。並得酌給按年維持生活費。

給特獎者。併給前條第一項第二至第五各款之獎勵。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給獎時。由僑務院分別填給

證書。奉付受獎人。或其子孫存執。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僑民指。現有本國籍之商人。工人。

學生及其他一切人等。或現雖失本國國籍其

祖父本為中國人者而言。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次修改之僑務院官制草案

華僑聯合會發起之在京代表大會

第一條 僑務院直隸於 臨時執政。掌監督保護獎勵

本國僑民之移殖及教育生計或回國興業各事務。

第二條 僑務院因行使職權監督左列各官署局所。

一、關於僑民之一切事務。監督駐外本國總領事館領事及國內各省區僑務局。

二、關於回國興業辦學一切事宜。監督各省區主管官廳。

僑務院因行使監督職權。得命提出報告或派員視察。或咨請各主管部長官懲戒前項職官。

特 載

第三條 僑務院關於職權事項之意見。與他主管部不

能一致時。應由各該長官會商定之。如仍不能

一致時。應呈請 臨時執政裁決。

第四條 僑務院置院長一人。就熟悉僑務者特任之。總

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僑務院置副院長二人。就僑民中資望素著者

簡任之。輔助院長。整理院務。監察所屬職員。

正副院長之任命。須經評議會之同意。評議會未成

立以前。可由政府派員署理。但至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六條 僑務院置評議二十七人。其聘任。由各區僑民

公推資望素著者二十四人。就外交教育農商

三部簡任職員每部聘任一人。組織評議會。審

議本院一切事務。

華僑評議就海外華僑所在地及人口上之比較分

區分配之。每三年一任。但未經推出以前。暫由政府

擇華僑中資望素著者聘任之。以六個月為限。

五

特 載

第七條 僑務院置參事四人。簡任。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令。

於本院主管之法令。

第八條 僑務院設總務廳。置廳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掌本院文書編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命。掌本院文書編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九條 僑務院設左列各司。每司置司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司事務。

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司事務。

第一司 掌僑民移殖事務。

第二司 掌僑民實業事務。

第三司 掌僑民教育事務。

第四司 掌不屬於前三款及僑民回國後之事務。

第十條 僑務院置僉事十六人。編譯十二人。均薦任。承長官之命。分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長官之命。分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僑務院置主事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各司事務。

助理總務廳各司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廳得置五科。每司得置二科。至三科。分理事務。每科置科長一人。以僉事充之。

理事務。每科置科長一人。以僉事充之。

各科事務分配。由院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參事廳長司長僉事主事各職員。就僑民中任用之。

民中任用之。

第十四條 僑務院得於國外置僑務官。聘任。襄同駐外本國領事辦理僑民事務。

本國領事辦理僑民事務。

聘任僑務官得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僑務院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七條 自本官制施行日起。僑務局組織條例廢止之。

第二次修改之僑務院官制草案

案

華僑選舉代表大會

第一條 僑務院由中華民國政府授權於華僑組織之。

直隸於臨時執政。掌監督保護獎勵本國僑民

之移殖及教育生計或回國興業之事務。

第二條 照原文

第三條 照原文

第四條 照原文 加但書如左

「正副院長就僑民中資望素著者特任或任命之。並須經僑務院參議會之同意。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可由政府派員署理。但至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六條 修改如左。

「僑務院設參議會。置參議三十一人。經各區華僑法定團體分別推舉。由政府就各區被推比較多數者。分別聘任。每三年一任。參議會組織法及議事細則另議之。」

第七條 僑務院置參事四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參與審議本院事務。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令案。

第八條 事務廳改為「總」務廳。編輯下添「統計」一項。

第九條 各司專務改正如左。

第一司 掌僑民教育專務。

特載

第二司 掌僑民實業事務。

第三司 掌僑民移殖保護事務。

第四司 掌僑民不屬於前三款及回國後之僑民事務。

第十條 僉事增加四人。即十六人。編譯增加四人。即十二人。

第十一條 主事加為三十二人。

第十二條 總務廳得置五科。每司得置二科至三科。分理事務。每科置科長一人。以僉事充之。

各科事務分配。由院長定之。

以上職員由僑民中任用之。

第十三條 僑務員改為僑務官。均聘任。

● 另一補充修正之僑院官制案

劉勳四

執政賜譚華僑代表時。對衆演說云。以僑務院由華僑辦理。代表等親聆之下。皆大歡喜。閱數日。政府即將僑務院

特 載

官制草案十六條。發交華僑代表。任其自由修改。旋經新當選議員十六人。共同審查。增加一條。共十七條。尙屬妥洽。惟第一第九兩條微嫌簡略。駕西不揣淺陋。聊參末議。藉貢蕝蕘。商改之如次。

第一條。(原文)僑務院直隸於 臨時執政。掌監督保護獎勵本國僑民之移殖及教育生計或回國興業各事務。不如改爲。

僑務院由 臨時執政委權於僑民組織之直隸於 臨時執政。俟 大總統選出時。即直隸於 大總統。監督保護獎勵華僑之移殖及教育生計或回國興業各事務。第九條。(議員修改文) 僑務院設左列各司。每司置司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司事務。第一司掌僑民移殖事務。第二司掌僑民實業事務。第三司掌僑民教育事務。第四司掌不屬於前三款及僑民回國後各事務。不如改四司爲三司。

一、政務司 專司辦理取消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抗議

八

一切不平等的待遇及其他關平僑務一切外交政務事宜。

二、實業司 專司華僑集股建設華僑實業銀行。(謹按十月十九日 執政傳見華僑代表時當衆演說云宜辦一大銀行) 爲開辦祖國墾殖路政航業工廠之根本其他關乎一切商務之發展諸事宜。

三、文化司 專司(一)由華僑派送中國畢業生回國參入國立各校肄業灌輸祖國文化。(二)編輯僑務雜誌分寄僑民俾通聲氣。(三)纂修華僑譜。(此本收族敬宗之意。以免散漫無紀之虞。徐福東渡繁殖數千萬。至今頓忘祖國。徵前防後。修譜當爲急務。)及其他關平文化各事業。

然僑務紛繁。非一人之見識。一紙之浮文。所能罄。且駕四才綿力薄。虛懷願望。惟冀代表同人。各抒所見。同心合力。共襄盛舉。庶副 執政胞與之至意。幸勿紛紛過返。放棄責任。將來振興祖國。造福僑胞。實利賴之。謹此奉佈。即希

賜教。無任禱祝，祇頌旅祺。

通訊處 星嘉坡石叻古城會館
北京宣外保安寺街三號

●華僑聯合會代表對於僑院之

通電

許冀公

各省督辦各省長各軍長各師旅長各總司令各省議會
各法團各商會各報館海外各國華僑中華會館中華總
商會中華學校各閱書報社致公堂孔教會各工黨各報
館各僑團及國民代表會議華僑回國選舉人均鑒。冀
公曩受上海華僑聯合會委托於本年二月入都。晉謁段
執政。其所以代表本會意思。為僑請命者。厥在國家之僑
務行政機關。宜圖改善。夫以華僑千餘萬之衆。散居全地
球各屬之廣。歷年所受外侮之深。且巨。時至今日。一髮千
鈞。岌岌其危。而政府不察。方侈言招徠華僑。振興國內實
業。殊不知華僑近方自身不保。何暇及國。且現代列強。莫
不提倡殖民及海外貿易。華僑列祖列宗。以多年辛苦。開

闢草萊。在外獲得如許優厚之地位。今不圖維持保護。而
僅云招徠使歸。坐失此海外競爭商業之機會。在他國方
亟亟圖之者。而我乃欲取消而不顧。是豈國家圖強之道
耶。願一言保。華僑凡一切有關華僑之僑務行政。苟無專
設機關。及責成專員主管。違言保護之不暇。即僑情亦未
由通達。昧昧然置華僑於不聞不問之列。是有保護之名
而無保護之實。又奚乎可。故冀公於晉謁段執政之時。力
主專設僑務院。以示國家之重視僑政。並以僑政完全公
諸僑衆。使華僑得有參預解決自身問題之機會。除政府
在真正華僑中選一名望相孚者特任之為院長外。其餘
副院長及院中人員。悉委僑賢及嫻熟僑情或外交上有
經驗資望之人才任之。並設參議會。由各屬華僑分別推
舉。以議決僑院中之一切僑政。以示與從前之僑務局有
所區別。蓋以前之僑務局。與華僑毫不發生關係。現在改
絃更張。應重精神而不重形式。是則冀公懷抱之拙見。而
亦代表華僑聯合會所堅決請願者也。執政段公。闕懷僑

特 載

衆熱心僑務。確爲歷來當局所罕見。對於冀公所請各節。固一一會嘉納。允予照辦。而歷來有志僑務之馬良將軍。及素極熱心僑務之莊璠珂公使。暨京中諸同僑與眷懷僑務之友人。亦皆從傍贊助。期於成。所有僑務官制。法。制院亦會草擬。同志亦會補加意見。加以修正。甚至未來之院長一席。亦有業已內定之說。月來羣相接洽。初謂僑務院之成立。指顧間事耳。故冀公當時即發表庚電一通。據實報告全僑。不料自茲以後。日日遷延。迄無實現之日。及再四催促。內閣會議席上。竟決以緩辦二字。冀公惶惑之餘。莫解其故。抑或政府諸公。仍不免於歷來世俗之見。所謂重視華僑者。無非重視華僑中之富豪。冀公人微言輕。不足以見信。歟。又或當今官僚祿位之爭。最爲劇烈。今見僑務院將有如許優缺高位。悉爲華僑所有。而官僚不得加入。乃故爲阻撓。此外又有謂政府以慎重爲懷。欲持漸進主義。僑務局之改局爲院。茲事體大。不宜輕率。所以緩辦者。有所待也。孰是孰非。莫名其妙。惟冀公決不敢

謂吾國政府之對華僑無誠意。更不敢謂段執政當初對僑務僑之無決心。且萬萬不信官僚之阻撓。即足以敗壞此華僑根本之大計。更不敢斷緩辦待時之絕對非計。良以中國積弱至此。圖強是亟。而欲望國家富強。非僑胞與國內同胞共策振興實業之計。不能奏功。此中關鍵。即使僑務院成立。而院中職員仍蹈向來濫用私人習慣。爲僑胞之所不信任。未能盡如僑意。以實行僑務行政。僑胞移資回國。諸多危險。猶不足使僑胞安心。何況僑務院并未成立。根本上無保護華僑之機關。絕對不能保障僑胞移資回國之安全。彼華僑金錢來自血汗。豈能爲此虛擲。豈能如此冒險。雖一人損失不足輕重。而因此使大多數僑胞悉爲裹足。又豈政府招徠華僑之初意耶。至於冀公所請願改組僑務院各節。心雖有餘。財力不足。難取政府之信用。原不敢多所怨尤。但今日南洋巨商如郭春秧君者。亦來京矣。郭君之財力之學問之聲望。皆政府所深知。而一般人所深信者。而政府僅知挽勸郭君爲參政。而仍不

發表僑務院者。抑又何耶。然則政府果何所持。與果何所疑。則誠非冀公所能解者矣。冀公既專爲此事請願而來。僑務院一日不成。本不敢自卸其責。惟冀公旅居北京。計時已八閱月之久。一切旅中所費。皆屬私人。並未動會中分文公款。雖此種犧牲至細。不值一談。然向經商業之人。一旦荒廢業務。至八閱月之久。其損失要自不少。且天下事應辦與不應辦。全憑所事理由如何。如無理由可言。則進行不辦可也。如認爲有理由。辦則辦耳。更何猶豫。今僑務院既具有可辦之理由。而牽延許久不辦。若隱若現。不死不活。徒徒苦冀公日日在長安道上。與京華冠蓋作種種敷衍之訪談。則雖待至一年或數十年。又有何益。而精神之痛苦。則更不可言矣。今冀公以爲政府之示見既難實測。則僑務院之成立與否。一時實難預料。冀公不能犧牲寶貴之時光及業務。長作此無謂之期待。現決於近日暫行出京。徐圖他計。本來僑務院非冀公一人之事。尤非冀公一人之見。冀公自愧能薄力鮮。深負華僑委託。惟望

特 載

後此各方僑賢及國內熱心僑務人士。羣起爭求。以促政府之覺悟。冀公個人經濟。差能自給。良心道德。亦不讓入。近鑒於世風之日漓。及政界倖近之多術。每有假藉何種代表名義。以爲私人近身獵官之機。冀公雖不才。實深耻之。在當日請願時。即早有宣言。凡僑務院何種大小官吏。冀公均不欲就。既冀公對於僑務院毫無私欲在焉。則僑務院固奚又必即日成功於冀公之手哉。如果久而無成。終歸泡影。冀公亦惟有擇一適當時機。補發宣言。取消前次庚電。並警告全體華僑。依托祖國政府無望。宜早圖自救之策。與自決國事之方。冀公憂患餘生。固曾歷經內外革命之役。他日爲吾僑作最後之犧牲。又何惜焉。然今茲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僑務院之成立。固冀公所深切盼望。而冀公日所盼望之良好僑務院。非在局院招牌二字之更改。而重在官制改善之精神。如他日政府爲利便官僚。敷衍華僑計。院名雖改。而內部仍等於從前之僑務局。所用人員。概係一般不通僑情。不明外交之官僚。或以位置

其他被裁機關之私人並未能使華僑實得參預自身問題之機會。則以僞亂真。反不如根本打消之爲愈。冀公亦終必聯合全僑。誓死反對。但冀公此言。並非爲華僑任僑務院從中爭斗。奪之權利。而排擠國內之官僚。倘國內果多有嫻熟僑務之人才。爲能吾僑謀幸福。足當僑務官員之任。吾僑又何嘗不加歡迎。惟絲毫不識僑情。不明外交之官僚。及從來並未爲吾僑盡力者。決不使其濫竽其間。以貽誤僑政耳。此外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前此庚電亦嘗提及。所希望者。爲選出真正華僑中之人才。但近來觀察大勢。選舉人數百之中。真正華僑究有幾何。一般假冒華僑者。乘機活動。無所底止。微聞並有人欲利用此輩假華僑代表。干預將來僑務院之事。希圖倖進。冀公誠恐真華僑與僞華僑及無知識之華僑。漫無界限。漫無區別。以致魚目混珠。反破壞僑務院之進行。故不得不預爲呼號。應請我僑界須加慎重。爲一僑務院成立。所有職員雖屬僑界公舉。然究須各屬真正合法僑團。如商會會

館之類正式公舉。決不能輕舉妄動。任便推選。如此次華僑選舉代表之濫。及團體之複雜。以免爲少數假華僑投機利用。誤我華僑全體根本之大計。至於此次華僑議員。以現時各方代表情勢之雜亂觀之。冀公實抱悲觀。決無好果。惟冀公歷抱定不作官不作議員之宗旨。原無心此事。不必多談。但望諸選舉人之非真正華僑。及向來與華僑並無絲毫關係者。應知自愛自重。自量勿以卑劣手段。獵取非分。使我華僑反受陰謀之排擠。而致徒虛此行。更望將來華僑議員之已當選者。應本其天良。爲僑民爭幸福。以僑界有利益之。時時提議。貢獻政府。不可仍如前參議院議員利用當選。僅知領取薪金。巧取助章。運動作官。滿一己之私慾。置僑胞於不顧。徒又使僑胞對祖國加增一重傷心之資料。而灰盡華僑內向之種種願望。則幸甚矣。言雖鄙俚。一出至誠。耿耿此懷。希求 鑒諒。

上海華僑聯合會代表許冀公叩十月十三日

△ △ △ △ △

月 婁 娥 牌

洗臉牙粉 永和牙粉 爽身粉 潤髮香粉 凡士林 花露水 生髮油 及其他化妝品 鞋襪及襪子

永和實業公司出品

總發行所

上海老北門

上海愛國公司

註冊商標 概免稅

五羊牌

純絲 絨線 圍巾 襪子

織機圖各種廠布

正字牌 地球牌 大毛巾

上海法租界紫來街

電話中央四三五六

徵求國貨

不論何種國貨如欲推銷於美國者請將標樣或標本送至敝處以便探購需款若干如數匯奉可也如有未合銷等情余願為之指導務求合銷為度振興國貨者毋失此良機

IOHIB ROWEN

英文地址 332 Michigan Ave. 院均啟

Chicago, I.L.I. H.S.A.

上海廣東東種德製自國貨

農商部國貨展覽會 嘉獎一等

薄荷錠

大號二角 二號 二角 三號 一角半

薄荷烟

每枚洋一角 上海河南路四百三十六號

華僑印界注意 中國油墨 靈生油墨

本廠開辦七載所出各種墨已受印界歡迎內外定購者極形暢旺近又派專員赴德美法各國考察油墨事業並特聘專門技師集用德美法好方法採取中土各種材料製成優美耐印且價廉物美今有此油墨實為我國印刷界同人提倡國貨之良機也如欲取閱兩索即呈上海製造廠取閱兩索即呈

鴻大工廠

雁陽商標

鄙人為首先發明破天荒之唯一絨線球出品精良價目低廉早經行銷全球已蒙各界贊許自設廠以來歷有年數信用卓著早蒙各界推重茲因定貨擁擠原有廠房不敷展佈特在開北民德路建造新屋擴充廠場添製機器並代客染做絲光荷荷惠顧無任歡迎 本廠主人喻鴻泉啟 發行所上海北門路一

上海女子工業社

為中國女子第一創
辦的日用品製造工
廠出品指南牌
芝蘭香粉
芝蘭花露
水芝蘭生髮膠
福壽酒
領帶
志士女界同胞
賜南針

廈門雙龍全堂
長春酒
性溫味醇
不飲者處
亦可
公堂飲
下仔

大成織物機器製

上海寶山路西首江
大成織物機器製
廠製造各種織物
理分製各木質二種
山東省長江及於
浙二省外如安南
等處並發期鐵提
機上三節或五節
銅花紙刀等共發
機裁紙刀等共發
設於本廠中

岸北江波
廠傘製成粹
飛鴻牌
可禦雨
能蔽日
國貨傘
批發處
上海
各處
地各
洋廣
雜貨
鋪貨
詳昇

國貨油漆

中外歡迎
虎牌紅丹
虎牌漆油
旗牌油漆
羊牌鉛粉
沿途免稅
關卡
振華油漆公司
發行所上海天潼路
一〇六號

上海租法界大自鳴
鐘匯成里
華成棉織廠
原料上上
織法精良
顏色齊備
裝運便捷
九峰牌線
沿途關卡概免重徵

中華百貨商店 天津國貨售品所

發售各種綢緞
線呢線
布絲襪
日用必需品
無不應有
有價有貨
印單函寄
索即寄
天津北馬路

上海南市陸家浜
三新染織廠的
三星牌
各種線布
染色鮮艷
永不褪色
稅務處已免重徵
出品類別
線布錦格
鳳毛嗶嘰
麻紗直貢

選舉餘編

選舉監督條陳僑務要政文

屈映光

呈為僑選舉事務辦理完竣。謹將關於僑民要政。臚舉概略。願懇酌擇施行。以順僑情而宏治化。事。竊自環球通商以後。歐。美。各國對於在外僑務。皆視為惟一要政。吾國數十年間。各省人民。尤以赴。各國。工作。因而成家立業。居留各地者。現據。外交部。內務部。農商部。及僑務局。之大概統計。為數已不下千萬。此項僑民。在約章。雖有互惠條件。而事實上。恒苦不能享受平等之待遇。一切法律。既多未能完備。至於。鞠謀保惠。更屬徒託空言。無形之中。不啻。舟。千萬僑胞。置之化外。在外者。有呼籲無門之苦。思歸者。有鄉情曠曠之哀。僑民。現不能受國家。同仁一視之施。國家。亦不獲收僑民。合力匡襄之益。

選舉餘編

內外懸隔。於國家。百體所關。非細。此次國民代表會。對於華僑選舉。特別擴充名額。推展範圍。期使各地僑胞。皆有參與大法之機會。實為民國。破荒之盛舉。即各僑胞。聞風興起。重洋萬里。舉不惜。開。闢。遠。涉。聯。袂。偕。行。其。懽。悽。祖國之熱忱。亦屬異常。肅摯。映光。受。以。來。每。於。往。還。文。牘。悉心體察。選舉既畢。復經。延。見。各。地。僑。民。耆。領。詳。加。諮。訪。迭。陳。各。僑。民。等。瀝。陳。困。狀。懇。祈。代。達。其。間。應。興。應。舉。事。項。殊。方。異。俗。經。緯。萬。端。自。非。單。詞。片。楮。所。能。罄。述。而。其。間。尤為重要問題。各國僑民。同所切盼者。綜加。致。核。不。外。數。點。謹。以。聞。見。所。得。為。鈞。座。分。別。陳。之。一。各。地。領。區。宜。詳。晰。畫。定。也。查。僑。民。寄。居。異。國。舉。目。無。依。一。切。身。命。財。產。之。保護。悉。惟。領。事。是。賴。乃。此。次。辦。理。選。舉。遂。加。詳。察。竟。有。多。數。地方。僑民。聚居。數。餘。累。萬。而。絕。無。領。事。管。轄。者。同。甲。地。則。該。之。乙。間。乙。地。又。推。之。丙。况。之。詳。無。確。定。管。區。平時。既。漫。不。相。聞。臨。事。自。無。人。負。責。最。著。者。如。台。灣。未。入。日。籍。僑。民。尙。有。數。十。萬。安。南。暹。羅。等。處。數。逾。百。萬。均。未。置。領。事。即。就。此

一

大選舉而論。已感十分困難。僑民平時苦况。更可想見。此等地方。亟應詳晰調查。或酌歸附近領館。或特別添置領事。總之。使在外僑民無有一人一地不受領事管轄。不得領事之保護。如是。則有事不至窮於無告。無事亦覺有所憑依。此實對於僑民惟一之要務也。一僑民國籍法官從寬釐定也。查各國國籍法。寬嚴不同。有止准一重者。本國國民不得兼隸他國國籍。有准作二重者。雖已歸化他國。仍不取消本國國籍。吾國於民國二年經參政院議定。頒行國籍法。大抵取一重制度。內有在本國刑民法律關係未了。不准脫籍等語。因此可知。凡無此項關係者。一經設歸他國。視為喪失國籍。其同時不得兼隸兩國國籍。本義自屬顯然。特吾國實因先時未訂通商條約及已訂條約所稱互惠效力薄弱之故。住外僑民。以不得本國實力保護。往往經住在國嚴酷之待遇。為環境所迫。不得不投入他國國籍。以圖旦夕之安全。而故鄉之念。始終惓惓。並有遇事贊助之情。迹實與甘心外嚮。歸化他國者不同。此等

僑民。當以數百萬計。若悉令脫離他國國籍。重入祖國國籍。在勢甚有為難。若悉以喪失國籍論。則不啻將數百萬熱誠愛國之同胞。無端棄置於國家既已大蒙其損。衡之情理。亦覺未得其平。擬請從優。將國籍法妥為修正。改取二重國籍之法。凡從前曾入外國國籍僑民。在本國未有出籍手續者。仍准兼有中國國籍。與普通國民一體待遇。其自願脫離祖國履行出籍手續者。始取消其本國國籍。於廓然無外之中。仍不以昭然不爽之制。似於國體民情兩有裨益。一拓殖規制宜從詳研究也。查各國對於殖民事業。皆置有專部。主持其事。凡世界各國之經濟生業。土宜民以與關於僑民待遇之一切規章法令。莫不詳晰調查。明密指示。何處可以經商。何地可以報墾。何種事業可以發達。何等機關可以赴機。法令之寬嚴如何。是否可承優待。民俗之強懦何似。是否能洽感情。某處可容多少僑民。某地可銷若干貨品。一一鉤稽統計。妥為斟酌。有時而獎勵。有時而制限。務使計出萬全。有百利而無一

失。到地以後。又復時時考察現情。隨宜匡助。或向各該政府交涉。或向各地商民疏通。或藉宗教為先驅。或以教育為後盾。要之。無時無事。不以僑民利益為目的。以故僑民在外。無不繁榮發達。而本國因藉以收源源挹注輸入之功。吾國關於此種問題。絕不措意。來去聽其自由。苦樂視同膜外。國人之向外貿易者。往往目利爭趨。見害爭避。結果乃至自相抵觸。兩敗俱傷。此後對於拓殖問題。宜一仿外國制度。由國家調查考察。隨時指導。庶僑民有軌可循。獲利定增倍。而國家無形間接之益。尤不可以計。此又經濟戰爭之必要方略也。一、教育事宜。宜詳細審核也。凡一國國民教育。皆有惟一特殊之宗旨。因國家之歷史現狀。與國情民性之殊異。而定為適宜之教旨。以養成完善之國民。故甲國教育。不得可以施之於乙。乙國教育。亦不可以概之於甲。甲國國民與乙國國民。完全各有其特性也。以此雖僑居異國。而關於教育養成之宗旨。絕對不能稍異。國以民立。民即以國殊也。吾國既未定有國民教

育宗旨。而對於僑民教育。尤絲毫未之注及。在甲國者。即聽其從甲國之教育。在乙國者。即聽其從乙國之教育。結果則住在何國。即成何國之國民。至有十九不識本國文字者。則其他條件。更不必論。是宜將無數青年子弟。無形擴棄於外國也。竊謂吾國亟宜確定教育主旨。對於僑民教育。尤宜特別注意。代為規畫。於普通課程外。宜酌定本國必要條式。由使領頒行各地。務加研習。使不失中國國民之特性。對於學校之設置。及一切組織統系。亦宜加意考查指示。俾歸一律。如是。則僑民子弟。雖就學外國。仍與本國無異。能注意幾分教育。即保全若干國民。此中關係。至非淺少也。一、保惠方法。宜多方顧注也。查各國對於在外僑民。於積極贊助外。尤有消極之救濟。失業之僑民。必有法以圖贖給。失敗之事業。必竭力以計維持。疾病殘廢。有治療收養之方。流落難民。有資遣回國之法。至於衛生體育之具。起居服食之微。無不經心擘畫。力彌缺陷。初到者有所至。如歸之樂。久處者無此邦不殺之虞。總之僑民

十餘。處除各公使協同督促。職位較崇。未便擬議外。查有
紐約總領事張祥麟。斐利濱總領事王麟閣。新加坡總領
事賈文燕。爪哇總領事殿陽祺。海參威總領事伍橫。朝鮮
總領事王守善。橫濱總領事周珏。檀香山領事譚學。順寧
總領事王天木。檳榔嶼領事戴元培。長崎領事郭濟。泗
水領事林葆恒。棉蘭領事張步青。神戶領事柯鴻烈等。十
四員。或考核認真。或辦理迅速。抒情實德。審慎周祥。均屬

●第一百四十期選舉特刊號論文欄之錯誤諸點

此期論文欄「國民會議華僑選舉之觀察」一文。甚為重要。發印時校讐未精。致有數處幾失卻文中精義。特細為改正如左。

第二版下欄第六行。只能根據之法。應改為根據此法。

第三版上欄第十行。最末之一字。乃「少」字。非「多」字。

第四版上欄第三行。(五)非南洋羣島區域。非字下誤多刊一「洲」字。遂發生莫大錯誤。

又同版下欄第四行英屬後來。係汶來二字。

異常出力。擬懇逾格鴻慈。將該總領事領事等各就己得勳章。晉給一等。以彰勞動。而示鼓勵。除由映光咨請外交部飭調各該領事履歷彙送銓叙局查照外。應請飭令銓叙局一俟外交部將各該總領事領事等履歷咨達到局。即分別照給。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臨時執政。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小 言

選舉餘編

六

華僑社會寫真

(菲)

「A先生。我們在泉州辦了一個學校。成績很好。但是近來經費不足。特地來賑募捐。先生熱心公益。請多多的解囊相助罷。」

「B先生。我很願意幫忙。可惜近來生意不好。去年差不多虧了本。此刻手中沒有現錢。連生意都周轉不來。實在是心有餘而力不足。要請你原諒原諒纔是。」

B先生去了不久。一個菲律賓婦人走進門來。滿臉的笑容。向A先生道。「我又沒有錢用了。請你再給我三百個比沙罷。」

「好的。你進來內房坐一坐。我替你設法就是。」

他們在內房裏坐了一個把鐘頭。他居然拿了三百個比沙去了。

她是誰？A先生的Querida！

(二)

他是一個有道德的老先生。他總是勸人爲善。教青年人不要嫖。不要賭。不要吃煙。

上月初二的那天晚上。他在一個年輕的朋友家內打牌。一直鬧到三點半鐘。贏了四百多個比沙。

他口裏含了一枝Cigar的雪茄。得意揚揚的拉着那位年輕的朋友道。「我今晚運氣好。贏的也是你的錢。就請你再同出去玩罷。」

他們出去玩。老先生的經驗是。還沒有上當。可是那位年輕的朋友吃虧不少。因爲他已中了梅毒呵！

(三)

「父親。我今年在高等小學畢了業。但是學問是無窮盡的。我還想到中國內去讀幾年書。然後再赴美國留學。造就專門的學問。」

「胡說。！現在的世界。祇要有經驗就足了。要學問做甚。你讀了六年的書。認識的字比我還多。又能說英文。在生意場中應用。已足足有餘了。還要求甚麼學問。你看我沒有進學堂讀書。今日也發了這麼一個家財。又看C先生。他沒有在高等小學畢過業。現在居然也有一百幾十萬的家資。C先生一字不識。也做了某會的董事。讀書有甚麼用處。快去學生意罷。」

附錄

●華僑代表五項要求

黃有淵

自海禁大開。中外互市。必向國外發展。方能立足世界。故各國政府。無不厲行殖民政策。對於海外僑民。輔助與維持。不遺餘力。所以日臻富強。我國人民投荒遠殖者。已有千數百萬之衆。所歷之艱苦。與所受之虐待。不堪言狀。而前清政府。且視同化外。不加維持。民國以來。頗知注意僑務。優待華僑。不啻三令五申。究皆出於敷衍。毫無切實辦法。此次國民代表會議。特加華僑議員同人。由外歸來。又承殷勤接待。足見現在政府。已具有優待華僑之決心。倘不及時要求。未免自失機會。然過於責難。又遠於事情。故外察大勢。內審國情。求其切實可行。有益僑務。目下確應辦而又確能辦者。不得不提出要求。以規究竟。若徒以投票爲了事。則勢我跋涉。書人姓名。似無絲毫價值也。原有

附錄

職務。而歸來。不惜犧牲。不憚跋涉。名爲代表投票。實欲代表要求。固抱有無限之希望。亦具有最後之決心。故於抵京之後。即向政府提出五項要求。政府對之。已有相當容納之表示。合將原呈錄出。就正於全體華僑代表暨全體僑胞之前。倘蒙贊同。應請一致要求。期達目的。而後已。政府對於僑民。果有誠意相待。必能見諸實行。否亦不敢強求。惟有放棄投票權利。退歸外洋謀生耳。專此佈聞。行候明教。

附原呈曰。敬呈者。竊維僑務重要。與僑民痛苦。久爲中央所深知。維持僑務。與優待華僑。原爲中央之本旨。而維持與優待。究無具體辦法。僑民失望。因起懷疑。默察情形。隱憂時切。今欲維持僑務。應先維繫僑心。果欲維繫僑心。頭應優待僑民。果欲優待僑民。應有具體辦法。敢陳管見。乞垂察焉。

一、宜改善僑務機關也。重要國務。須取決於國務會議。非居國務員地位。無有與議之權。即不能實施其政見。僑務

爲重要國務之一。動涉外交。尤爲重要。似非僑務局所能主持。應請改爲僑務部。對外則崇北制。對內則重其職權。庶可實施其發展僑務之政策。部長由華僑代表推舉。部員應以下列資格爲限。甲。華僑中學以上畢業生。乙。東西洋留學畢業生。丙。久在外洋辦學。確有成績者。由部長擇尤錄用。以資熟悉。并昭激勵。僑務前途。實利賴之。

二。宜注重華僑教育也。僑民教育。最爲重要。維持實不可緩。此項辦法。略分爲四。甲。宜於國立各大學中。特設華僑官費生二百名。每名年給官費五百元。由庚款及金款項下指撥。此項官費學生。應由派駐各國之公使領事。於華僑學生中。擇尤保送。回國就學。給予官費。以示優待。而資維繫。此中事理。請略陳之。華僑報效政府。不知幾何。政府對待華僑。尙無實惠。懷疑既啟。內向漸疏。維繫之方。端在優待華僑子弟。蓋華僑子弟失學者多。否則就學外校。專習洋文。甚或羣趨教會。謬附師承。漸與他族同化。終與祖國相忘。長此棄民後患。易極。若其辦學人員。表面尙導部

章內容實屬自由。對於中央命官。似皆視如無物。影響所及。國體攸瀕。若設華僑官費生。則人心爭趨。不啻可堅僑民內向之心。且可收行統一之效。蓋興學育民。政府之責。既不能於國外辦學。又無撥款補助。論者已疑爲輕視僑民。自庚款退還金款解決。國內學校。多有分潤。海外華校。獨令向隅。迹又近於偏枯。出洋學生。有給官費。僑生回國。不蒙資助。更有重內輕外之嫌。惟有特設華僑官費生。則恩惠普及。足示大公。且簡便易行。可收普及之效矣。乙。宜特別編定華僑學校所用教科書。查華僑自設學校。已有千所以上。所用教科書。係遵用教育部所審定者。而內容教材。多不適用。外人乃有代編教科書之議。居心叵測。在在堪慮。應由教育部特別編定。並注重於國文一科。以期適用。而免干涉。丙。宜特別訂定華僑學校章程。查華僑所設學校。有向地方政府立案者。有向中央政府立案者。有專向居留政府註冊者。自生自滅。無章可遵。部定舊章。又不適用。外人乃有撥款補助之議。并有派員助理之心。

內失政權。外傷國體。應由教育部特別訂定華僑學校立案章程。以及一切通行學則。俾歸劃一。而重教權。丁宜隨時派遣專員前往考察。或延聘中外名流前往講演。伏查公使領事。既非管學專官。對於華僑學校。不負完全考察之責任。辦理是否合法。實屬無所遵循。應請隨時派遣專員前往考察。以重學務。惟教育趨勢。日新月異。非有名流前往演講。又不足以應其需要。應請隨時延聘中外名流前往演講。以饜僑衆之望。

三、宜注重華僑交通也。僑居海外。襁褓經營。國內情形。隔閡實甚。交通不便。往來尤難。應請由中央政府購置郵船數艘。航行於東西各洋。俾便華僑往還。且可傳達內外消息。庶可堅其愛國愛鄉之觀念。至其輸運國貨。便利商民。猶餘事也。

四、宜規定優待華僑條例也。優待華僑。迭見明令。而按諸事實。適得其反。應由法制院訂定優待華僑條例。加入於憲法之內。或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規定優待華僑法專章。

以示優異而資保障。

五、宜提倡華僑實業也。中央爲振興實業起見。勸令華僑回國投資。意美法良。無任欽感。惟僑民鑒於內亂未息。仍多疑慮不前。今欲招致其投資。應先明定其保障。擬請於各省中之相當地方。劃出若干縣。作爲華僑實業區域。專由華僑投資開發。准其辦團自衛。除受行政官監督外。無庸駐紮軍隊。以免侵害。則僑民自樂於投資矣。以上五項。係爲僑民之最低請求。統乞酌量行之。至其唯一之希望。則速息內爭。力謀統一。是也。頻年擾亂。舉國騷然。海外僑民。尤蒙影響。值此外交日迫。國本飄搖。統一不成。何以立國。南北軍閥。具有天良。愛國愛民。寧讓入後。當能澈底覺悟。共息內爭。力謀統一。以固國本。而重外交。倘有乘機搗亂。破壞統一。此係全國罪人。應以盜匪看待。可將罪狀宣布中外。與衆共棄。人心不死。僑民敢願爲後盾也。冒昧上陳。懇賜察核。准予施行。不勝感激待命之至。

●華僑商會之國是提案

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

▲關於徵兵制度之提案

理由一 吾國變亂相尋。紛爭時見者。因軍隊悉為藩鎮

軍閥所私有。擁兵跋扈。互相吞噉。中央政令直接間接。均不能行。於各軍師旅之中。甚且干涉中央地方行政。致禍害之來。未由止息。今茲欲免上述之禍。不可不將徵兵制度明白規定於憲法之中。庶化私人之軍隊。為國家之干城。而絕武人干政之風。擁兵之禍。

理由二 因藩鎮專橫。武人跋扈。視戎政為私事。其所招

募者。悉為游手之民。而一般民衆。惕於武人淫威之下。棄武事而不敢講。亦無由講。久之遂放棄武事。不知武事為何事。於內亂之起也。有引頸就戮。逃亡流徙而已。於盜匪之來也。任擄掠劫殺。毀廬焚舍而已。於外兵之侵入也。把河山

讓人。受亡國之痛而已。今茲求免此禍。更不可不將徵兵制度明白規定於憲法之中。以矯正全民不習武事之俗。能自衛而衛人。庶軍閥有所懼憚。盜匪息其凶燄。外強戡其野心。

辦法一 規定徵兵制度於憲法之中。

二 根據憲法條文。制定徵兵法律及其他施行細則。

三 清查全國戶口。編練入營順序。限憲法規定後二

年內調查完畢。

四 憲法未制定前。先命令全國小中大各學校員生。

皆受嚴格軍事訓練。以為入營之預備。

五 現在所有鄉團民團商團。由政府派遣軍官嚴格

訓練之。以助保安隊之不足。

六 凡徵兵入營之日。地方公署及民間團體。皆須結

綵歡送。庶以鼓舞民衆之心。而有以資其觀摩。

七 凡現在各省各處已招之兵。暫留若干為保安隊

外。至多不得過一師。餘悉令原日將官。率之開墾。

開路修河等事。

八 明命全國各村鎮。設立徵兵期成會。首都設總會。省設分會。縣設支會。以期十年完成教訓之功。

目的 一 化私有之兵爲國家之兵。

二 養成有團體有組織。能自衛衛人之國民。

三 養成全般民衆。有壯健之體魄。有耐勞之習慣。

說明 周以前士之所學者。雖因其才具天秉有不同。

至於武事。則才具無論高下。未有不學者。故古昔教士以射御爲急。其他技能。則因人而教之。不能則不强也。其於法制也。規定六十不與戎服。正於風俗也。鄉黨州閭之間。鼓舞全民尙武之風。養成勇敢之概。尤無微不至。庠序學校之中。固爲射之地。而於有祭祀之事也。則以射。有賓客之事也。亦以射。凡有禮樂之事。皆無不有射。即無處無不以射之事。爲養成全民尙武之風。蓋武事修明。能使長有團結心。有組織力。足

附 錄

以自衛而衛人。并可使人有康健之體魄。有耐勞之習慣。故其時匈奴雖強。亦常被征服。牧馬不敢南向。國家不受侵陵。而內亂之禍。亦甚微。甚少。迨秦後漢。藩鎮專橫。武人跋扈。據兵爲私有。故所募者。悉爲游手之民。其關係有如主從。故內之鄉黨州閭。咸受其禍害。外之溝通敵國。邊陲我國家。度劉我邊陲。種種慘酷殘忍之事。皆由是生焉。今也國運陵夷。莫知止極。而英日列強。日以其侵略主義相陵迫。即蘇俄雖標榜爲世界抱不平。與我爲良友。其宣言取消種種不平等之條約。然一稽其實際也。侵佔我蒙古。拘捕我官民。沒收我財產。其種種橫暴之狀。亦豈有減少於英日哉。不過英日之侵略主義。爲剛性的。笨拙的。舊式的。故顯而易明。蘇俄之侵略主義。爲柔性的。巧詐的。新式的。故暗而難知。嗟乎。國於天地。必有以立。依賴人之助而立者。有史

五

以來。幾曾見其先例。故欲有以立。必須實行徵兵制度。使武人私有之兵。化為國家之干城。而後可使全民受嚴格軍事訓練。養成有團結心。有組織力。能自衛衛人而後可。養成全民有康健之體魄。能耐勞之精神而後可。

且也世界二次大戰。必在太平洋上。換言之。即在遠東。明白言之。即是中國。其期必不在遠。證之各國。汲汲於軍備之擴張。軍港之建築。而可知於此。而吾民欲免刀俎魚肉者。舍全民團結一致外。有何法以解免之歟。欲團結全民一致。舍實行徵兵制度外。復有何法以號召之歟。故實行徵兵制度者。誠今日安內抗外第一上策。措國基如磐石第一方法也。事急矣。願吾民速奮起。勿貽後世之憂也可。

△關於金位制度之提案

理由 吾國國法紊亂。至今而極。古者用銅。故數人之

富以銅錢若干萬貫。對腹地至今猶有串之名。然今通行者。雖改銀元或銀兩。但以元論。有北洋江南湖北等省之分。以兩論。有庫平漕平關平津平廣平之稱。各省各埠種種色色紊亂無章。莫此為甚。以一千兩之銀。由上海匯天津。因平水關係。數數往還。匯兌可化為無。有此在中國內地言之者也。於國際匯兌言之。則因銀價漲落。其影響國庫之負擔。實業之挫抑。更莫可以數計。其阻塞國貨之銷行。尤為日夕所親見親聞之事。

辦法一 明白規定金本位制度於憲法之中。

二 根據憲法條文。制定法律及施行細則。

三 法律中規定。以庫平二分重純金為金幣一圓。

之單位

(每一分即)37301瓦即57.56417厘)

四 法律中規定。以庫平五錢重純銀造銀幣一圓。

其一圓之銀幣。得與金幣同。其在法律上地位之流通使用。

五 法律規定天津上海漢口三處。得各設一造幣廠。

六 憲法規定後。至遲一年實行金位制度。其未實行期中。應預備下列各事。

(一)各省各埠。設貨幣調查會。以便實施金位時。比照舊有通用者之兌換。

(二)現在各省各造幣廠。均歸中央直轄。由中央於憲法規定後。鑄造新幣。以備新舊之兌換。

(三)獎勵人民。以金或銀交廠。請來造幣者。其額至五百元以上時。得特別給以褒狀。

目的 以金位為制度時。則匯兌安定國際貿易。得以

逐漸發達。

以金位制度統一國法時。則稅收劃一。國與民交受其利。

以金位制度統一國法時。公私會計。均易於計算。

說明 概自有史迄今。國法紊亂。莫知紀極。國家人民。交受其困。稅吏征收之舞弊。外債磅虧之損失。國際貿易之妨礙。此三者聲譽大端。為共見共聞之。倘不明白規定於憲法之中。掃清數千年之積弊。則國法統一之期。如河清無可俟之日。

△附原函

各商會各團體各報館均鑒。啟者。吾國軍閥。擁兵跋扈。爭奪相殺。截留國庫。紊亂財政。位置私人。弁髦法律。故政治日離軌道。財政日陷困窮。以借債為生活。深種經濟壓迫。主權損失之禍根。是以交通教育實業。一切國家大政。為

之摧殘殆盡。盜賊如毛。民無寧日。旱潦愆度。遍地災黎。天災因人禍而益甚。人禍因相爭而益烈。相迫相煎。誠千古未有之慘劇。凡有天良。忍再殘殺。以禍國家。而害人民。雖然。此豈軍閥之本性歟。蓋環境迫之使然。（即是彼此互爭雄長。稍一示弱。使為人吞噬。或國人放任。有以養成。甚則助桀為虐。及其他種種原因是也。）實乃大法未備。（即是憲法）制度未良。國民無制裁能力故耳。吾國有史迄今。國法紊亂。莫知紀極。國與民交受其困。稅吏之舞弊。外債之損失。貿易之妨礙。此輩孽大。並為日夕所見所聞。毋待喻而明者也。敝會鑒于上述現象。故擬聯合內外各商會各團體。造成有力之輿論。將徵兵制度。金本位制度。明白規定於憲法之中。謹將提案全文。奉呈大鑒。敬祈高明一致主張。庶幾徵兵有實現之日。國法有統一之期。國家有磐石之安。專此即頌公安。并乞明教。

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謹啟

會長丘心榮

民國拾四年十一月三日

副總幹事林淵源

八

中華民族僑外受辱史

△英人之辣手

澳洲華僑學生 格致學士 郭紹鴻 農學格致學士 郭紹周 合著

蓋聞天下之興亡。匹夫與有責焉。苟生當昇平之時。吾人猶可稍為寬緩。無如今日為中國最不幸之時期。亦為我族最窮困之時代。吾人憂於內亂。激於外患。睹華族之不振。視異族之猖狂。有不奮然而起。勃然而作。以求與我中華。雪我國恥者乎。我國數十年來。與英日諸國相見於疆場也。戰無不敗。攻無不失。割地賠款。積成故事。嗚呼。我先民忠義之氣。武烈之風。幾已一去而不復返矣。幸自上海血案發生以來。民氣大振。海內外同胞。竟能協力同心。一致對外。此正所謂殷憂啓聖。多難興邦者也。我人苟能堅持到底。則海關制稅權。不難收回。而領事裁判權。亦不難

取消樹我國富強之基。滌我族散沙之譏。豈不認歟。第恐我人尙有誤認此次對英日罷工及抵制英日貨物爲過鉅之犧牲而願苟且完案者。鴻等國民義務所在。敢不竭盡棉力。將英人歷來虐待華僑之實情。歷陳於邦人君子之前。以求保持同仇敵愾之心乎。惟願誠動乎中。義發於外。舉國努力。萬衆一心。共發興邦之志。勵行對外之策。則數年以內。自效自見。非特每年挽回鉅萬之漏卮。又可興我百業。裕我民生。固我國基。而富我邦家也。

△英人之侵略。壓制政策。

今之會遊南洋英屬地者。當知我僑胞所受之痛苦矣。僑民所受之待遇。直與亡國賤種相似。在法律上則不能與耶穌教所謂上帝驕子之白種人取得平等之待遇。僑民勞苦力作。有重稅相逼迫。偶一犯禁。則身繫囹圄。時或如虎之警官。大罵支那賤種。又或黑面之警察。喊叫叱斥。隨之嗚呼。亡國奴之不如。喪家狗之不及。人孰無良。焉有見之而不憤。聞之而不怒者乎。若夫英領澳洲。則二十五年

前。即已勵行排華。嚴禁華人入境謀生。當是時也。英人與中國通商。獲利無算。聞澳洲不顧中英商約而悍然禁止華人入境。頗慮我國之有所作爲。致英國商業受其影響。不料前清政府置之不聞不問。我國人民亦夢夢然無知。於是英人乃額手稱慶。知中國之可欺。明目張膽。視漢族如散沙。我四萬萬同胞。惟知忍受欺陵。吞聲飲恨而已。不知者。或謂我方臥薪嘗膽。苦心經營。以謀雪此國恥。滌此大辱也。昔者。勾踐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卒以滅吳。今者。我國人民。或亦如斯乎。然而二十載之期已過。乃不見雄飛之舉。民國成立十四年。至今尙依然故我。嗚呼同胞。此時不起。更待何時。夫澳洲本黑種人之土地也。英人得之。則殘殺土著。至今黑人已滅亡殆盡。惟北部炎熱不毛之地。乃見其蹤跡耳。澳洲面積三百萬方哩。幾等我國四分之三。而其人口。僅達五百餘萬。不及我福建一省人口。以此地大物博之澳洲。乃爲區區五百餘萬之白種人所霸占。英人不能從速增加其人口。以開發其土地。反禁厲

華工之入境。以絕我民之生路。其處心積慮。於此可見。且也。民國紀元前八年。即西歷一九〇三年。西部澳洲竟頒訂法律。禁止華僑開設工廠。并禁各廠雇用華人。澳洲各地。則有仇華會。其會員以萬計。專以排斥華人及華貨為宗旨。三十年前。此風尤熾。澳洲紐卡色諸埠英裔。竟至與全體華僑絕交。並抵制商人之售華貨及廠主之雇用華僑者。嗚呼。僑胞受英人之欺陵。我民乃無同仇敵愾之心。當時本應我民抵制英人。以表示反對之心。不料澳洲英人見我民之可欺。反變本加厲。排斥華人。必欲絕我在澳洲僑民之生路。天下事之顛倒。莫過於此矣。今者。排華之風稍殺。然此非英人放下屠刀。乃因華僑之人數已大減。不足惹英人之忌嫉也。然而陵侮中國人之心。幾成彼族之遺傳。雖三尺童子。亦知鄙視華人。澳洲政府辦事員英人黑利阿氏。The R. H. H. 竟嘗當眾大罵中國工人為臟狗。且謂中國人數千年來生來便是污穢。近之則令人欲嘔云云。嗚呼。不知我海內外同胞聞

之。將作何感想。英人既力抑我在外僑民之生計。復在我國。劫取特權。廣售洋貨。以吮取我金錢。而阻碍我實業之發展。使我國失業人民。有增無減。是非欲以經濟亡我國。而何數年前。澳洲英人見東方市場大可染指也。乃年費萬金。廣置商務委員。以謀推廣其商品之銷路。以是鮮果。牛油也。餅乾也。皮革也。漸出現於我國及南洋之市場。我國人亦購之。惟恐不亟。而不悟製售此貨者。乃極端排斥華人者也。嗚呼。青青不伐。斯等斧柯。涓涓不察。將成江河。我海內外同胞。盍乘機而起乎。苟當此時也。我民一心一力。不復用外國運售之嗜好品。如煙酒及罐頭食品之類。又凡外國製造品。苟係我國所能做製者。亦皆舍洋貨而用國貨。則每年可挽回數萬萬元之漏卮。外人雖用不平等條約以束縛我國。致海關不能課洋貨以重稅。以保護我國之實業。其如我民之受外人之挾制。嗟乎。同胞。見兔而顧犬。亡羊而補牢。未為晚也。請曰。衆志可以成城。又曰。精神一利。何事不成。孟子不云乎。一簞食。一豆羹。

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嗚呼。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今外人之辱我國家。欺我同胞。何止嗚我蹴我乎。我堂堂中華民國。誰能視顏受之。又誰能負以金錢購之乎。況夫外人既得我金錢。則用之以製軍艦。槍炮。以恐嚇我乎。苟吾民尚有悞認英人爲善待吾人者。則請視澳洲僑生陳某之事。陳某生長麥爾堡。奉耶蘇教。英語嫻熟。服務於英人所辦之某公司。蓋該行唯一之華員也。該公司在我國設有分行多所。以牟我國之利。不料其在澳之辦事人員。以陳某之爲華人也。恥與之同坐。竟至逼其辭職。嗚呼。該公司在我國耽取我金錢。窮困我百姓。而在澳洲復不能容一僑生。英人之心。何其毒也。今者澳洲華僑。惟有資本者。乃能立足。吾則雖欲爲英人之牛馬。亦不可得也。悲夫。我中華民國。既難得政府之保護。又不圖團結以自強。乃徒令時機錯過。而不自奮拔於泥淖之中。海內外有識之士。又何忍而不舉手相援。彼英人既欲在我國商場上。攫取絕大利權。乃乘我國稅關之不能

自由制稅也。苦心經營。將種種消耗品。如鮮果。乾果。牛肉。及其他之飲食品。奢侈品。用置有冷藏室之輪船。自澳洲及加拿大諸處。運載來華。以與我國農工爭利。而同時英國殖民地。對於我國運傳之物。如茶葉及花生。棧椅等。皆課以極重之稅。若棧椅及花生之稅。且較原價重數倍。斯舉也。實何異於禁止我國貨之入其境也乎。無怪乎我國實業之難於振興。而我國百姓之長處窮境也。當歐戰之時。我國亦嘗附和英美等國矣。逮歐戰告終。德國在南洋之屬地。多歸英國總轄。英國一得德屬巴布阿。便重施其在澳洲所行之政策。意欲滅絕巴布阿土人。而同時限制亞洲人之生路。嗚呼。揣英人之用心。直欲全球六大洲。盡成白人之繁殖地。而普天之下。惟英人爲獨尊也。苟我民不急起以圖自衛。則將來何堪設想。試觀加拿大之英人。施行四十三條苛例。蔑視華僑人格。凡屬中國人民。不論仕商遊。必須赤身露體受其查驗。且須納入境稅五百元。方得登陸。而英領南非洲之白種人。則尤視我族

爲賤種。雖衣冠整潔。亦不得乘頭等火車。而該地之電車。特作兩層。上層設頂。受赤日之暴。風雨之侵者。專供華人與黑奴之用。其有意侮辱我族。可謂至矣。試問在華之外國傳教士。口談博愛平等。并行小善小德。希圖掩蓋外人之劣質。以蒙蔽吾民之耳目者。將如何置答。又英京華僑偶有犯烟禁者。則全英帝國報紙。極力形容其醜狀。詆爲華族之劣性。曾不稍憐。當初用武力強迫我國。准此萬惡之鴉片人口銷售者。固係英國也。嗚呼同胞。苟至今未能醒悟。則夫復何言。若夫美國人則固英國人之後裔也。其所行之政策。亦大致與英相同。非利濱檀香山諸島。一落美國手中。便嚴禁中國人入境謀生。美國固世所謂酷愛自由。酷愛平等者也。然其種種假面具。竟爲留美陸軍學生王君光等所揭破。載留美學生季報中。茲特錄之。以觀國人而美國人對於中國人之真感情。亦於此可以窺見一斑。

「王光於民國十年渡美習陸軍。入費省陸軍學校。

同學者尙有廣東劉鄭黎三君。不意該校情形。卑劣異常。該校學生對於黃人排斥特甚。輒無故加以毆打。鄭黎兩君。曾被打昏去。光受辱尤甚。不堪入耳之罵聲。如黃色之苦力。卑賤之黃人等等。各種辱語。無日無之。甚至膳堂內。無人願與之同桌。光等以此得領略亡國奴之況味。然以其足以固我國家主義。長吾敵憤。勵吾心志。是以居之一年。但以該校情形。實無繼續入阱之必要。軍官多該校畢業生。對吾國人與學生同一態度。最緊要之砲兵科。吾國人不得選習。或有往告以內中情形。請求退學者。輒以告移民局。遂回中國爲恫嚇。光等一載光陰。已不復返。然生平壯志。以此益堅。國人志之。種族歧視。決不能混。戰爭之禍。終不能免。非投袂奮起。無以競存。清華學校畢業生。前後往該校者頗多。率三數日知難而退。越窗而逃者亦有之。然多效金人之絨口。默不作聲云云。」

嗚呼。觀美國人民此等舉動。則其居心之不善。昭昭然可見。鴻等亦嘗至澳洲維多利亞省議會。附屬圖書館。見其中有澳政府發給駐澳英兵之書籍。顯然以中國及日本為英國人種之大敵。視該書著作者之國籍。則美國也。然而美國人固亦有自稱與我國親善者也。試觀其退還庚子賠款事。則美國對華之感情。似較他國為優矣。然而庚子賠款。固係外人過分勒索。拳匪之亂。外人所受之損失。實遠不及其所索賠款之鉅。美國以求爭得我國商場上之勝利。乃允將我國未付清之庚子賠款。大半用以資助留美學生。以籠絡吾民心。是以美國政府。雖云不受我未付清之賠款。而美國人民。仍得由我國留美學生之費用。實受其益。同時美國可以博得我國民之歡心。俾其在華之商業。可以發展。其計亦可謂黠矣。然而吾人苟視其所為。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則美國雖狡。又安能欺我哉。又安能欺我哉。

美國遠東商務局局長兼喬日坦大學遠東經濟情形講

附錄

師爾德力氏所著之亞洲貿易一書。其 Trading With Asia by Frank R. Childge 有述美國必須在中國發展商業之原因。茲特譯之如左。

美國之工業。因國外貿易之發展。而進步甚速。美國人之生活。因之而日益優美。良堪誇炫。然而美國實業家。必須力求增加其出口貨。以維持現狀。庶工人之生活。不致低落。今美國在遠東有絕大之希望。僅取中國印度而論。苟美國能度其六萬萬人口之需要。則美國工人不患無工可做。而工人之生活程度。可以日益增高。美國所得之利益。豈淺鮮哉。云云。

觀此則美國之所以求擴充其商業於我國者。莫非欲從中取利。庶將來可以維持數百萬之美國工人於豐富之鄉也。以美國生活程度之高。其工人一日之工資。可養我國工人十餘名。若此。則數百萬之美國工人。非奪取數千萬中國工人之生活不可。而同時全球美國領土。嚴禁我民入境謀生。試問我數千萬失業之工人。將於何處餬口。

有不泣爲乞丐。變爲賊盜者乎。嗚呼。若斯則四萬萬同胞，將從何處得安寧。外國人既欲藉商業以奪我數千萬工人之生活。又可以因之而擾亂四萬萬同胞之安寧。使中國永無富強之望。爲外人計。固屬一舉兩得。顧爲國人計。則禍莫甚於此者矣。苟吾民尙不極力用能工及抵制諸和平手段。迫外人還我海關制稅之自由。則百年以後。吾民尙有瞧類乎。須知英人之征服印度。實從商業着手。前車覆轍。後者可戒。今我國固尙號稱獨立。而我民亦多視國如家者也。

雖云國事紛擾。賢者多隱匿山林。自潔其身。然而忠義豪俠之氣。至今尙存而未絕。黃花崗上之烈士。碧血造成新共和。嗚呼。有如斯舍身爲國之人民。何患國之不強。苟更出其毅力。以振興實業。何患國之不富。迺者我國適得其反。豈非由于我民之未得窺其門徑乎。試觀民國十年及十一年海關進口表。英、美、日本諸國輸入我國之布疋、煙、酒、食品、器用等物。每年約值海關銀五萬萬兩。約合大

洋七萬五千萬兩。此僅算我國所能自產及做製之貨。而未包括機器。及我國所未能自產及做製者也。嗚呼。我政府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不能隨意增加稅率。以減少此等貨物之進口額。致使外人每年攫去七萬五千萬元之大利。試問年年如此。歲歲若斯。有不因之而貧乏者乎。且也。外人復在我國奪取沿海及沿江之航權。以與我國航業競爭。又復廣設銀行。發行紙幣。既侵犯我國之主權。復攫取我民之金錢。此事若在人民開通之國家。則雖政府無力抵抗。其國民亦早已設法對待。使其消滅於無形之中。又安能如在我國之根深蒂固哉。今試單就各種烟類而論。民國十年進口額。共值大洋五千九百九十三萬元。民國十一年則達六千三百六十一萬元之多。若在人民開通之國家。則凡稍有血氣者。當知吸英美諸國輸入之煙之不當。而又可恥矣。試思我國年費六千餘萬元之鉅款。以養彼鄙我辱我之外國農工。而同時我顛連無告之兄弟姊妹因失業之故而轉死溝壑。此事雖三尺童

子亦皆知其不當。不過我國人民未察。遂致讓外人之以我爲魚肉也。

試問今日文明國之國民。有肯讓外人侵奪其利權者乎。今外國銀行在我國廣發紙幣。以操縱我國之經濟。若在我民智開通之國家。則其國民當亦早已徐圖防止之矣。存款於外國銀行。且不屑爲。又豈肯在本國而通用外國紙幣哉。嗟夫。吾今而知一國之強弱貧富。悉視其國民之愛國心爲何如也。在國家主義盛行之國。其國民非特用必擇物。且旅行亦必擇其舟車。就航行而論。苟有外國輪船。與本國輪船爭利。自當搭本國之輪船。非遇不得已時。決不肯搭外國輪船。蓋若本國航業發達。則凡受其大利者。皆本國人也。一旦國家有難。則政府立能用其輪船。以供運輸之用。福國利民。不亦善乎。夫富強之國民。尙且如此。我貧弱之中華民族。更不當如斯耶。矧我國民此舉。純屬自衛性質。所以防止外國之侵略者乎。外人得寸進尺。得尺進丈。苟不極力防止。吾人將無以自存。今者。美國人復

附 錄

強逼菲利濱華商。用英文記帳。而不得用華文簿記。違者視爲犯禁。勒令出境。因之而被逐出境者。有一萬二千戶之多。嗚呼。美國嚴禁我華人入境謀生。尙不以爲足。又復用盡心思。設法將已在境內之華僑。驅逐出境。使華僑服從苛律。忍受此番束縛。則營業之費。既大。謀生之計。愈艱。步步荆棘。則不如出境。他適之爲愈也。觀者。則美國人之舉動。無非處處欲絕吾民之生路。而同時又力求在我國擴張商業。以吸盡我民之精華。我同胞爲身家計。爲子孫計。亟宜合力自衛。自衛之法。無他。在於我民之合力振興實業。廣用國貨。而不用外國貨之可以代用者。能若是。是亦足矣。他若機器及化學藥品。凡可以供生產之用者。外人售之。得相當之價。吾人得之。可以用以生利售者。購者。兩得其意。吾人不當抵制。即抵制亦與我國無益也。然若烟酒布疋鮮果餅乾之類。乃外人乘我國海關不能自由釀稅。而奪我農工之生活者也。吾民不得不力加防止。其他如銀行及航業。保險公司等。吾人爲

自衛計。當極力襄助本國人所設者。以免外人之奪我利。○
○。蓋外人若在我國得勢。則彼將長爲刀俎。而以我爲魚
肉。夫一國之財力有限。又詎堪長受外人之剝蝕侵奪。而
同時我在外僑民之生活。亦日益艱難。又安能長如昔日
之接濟本國乎。我同胞識之。今之滅人國者。可以不用槍
砲。但須操縱其經濟。則其國自滅。苟能窮困其百姓。則其
種自亡。夫又何必殺戮爲哉。今外人之種種侵略壓制政
策。無非欲窮蹙我民之生路。苟我民坐視而不自救。則將
來所受之飢寒痛苦。必有甚於今日者。試觀澳洲之黑人。
及美洲之紅人。今已滅亡殆盡。而南非洲之黑人。方爲白
人所嫉視。急欲設法去之而未得。澳洲英人格爾士者。
A. G. Gale。英帝國議員協會澳洲支部之名譽秘書也。近嘗
遊英屬南非洲。見在該地之白人。雖有一百五十餘萬名。
然尙不及五百五十萬他色人種之多。乃大驚怪曰。一何
非洲黑人之多也。苟不設法撲滅。則五十年後。黑人繁殖
於非洲。白人尙有立足地乎。惜哉。今日無暴主出現。以殘

殺此黑人。又惜哉。早年之不足。以滅盡此黑禍也。苟有疾
疫發現。則今日醫學之精。足以從速防止其蔓延傳染。而
黑人之數。仍不能大減。奈何奈何。
嗚呼。我同胞聆此。得毋有動於中乎。英國既征服南非洲。
又求滅盡其土著。以便白種人之繁殖。其間其手段之毒。
於此可見。吾人試一思之。苟英美諸國。在我國得勢。則吾
民所受之待遇。又將如何。有不遭澳非美三洲土人之厄
運者乎。今者南非洲之英人。以亞洲人之在南非者。共有
十六萬五千人。爲數亦不少。乃日夜憂慮。必欲驅盡亞洲
人出境而後已。其焦急妨忌之狀。大有滅此而後朝食之
勢。紐西蘭島代表英人某。竟主張將在南非之亞洲人。全
數驅逐出境。而澳洲英人格爾士。則主張立法規定。此後
凡生長於非洲之中國人及印度人。一滿二十五歲。必須
出境。而不得復入。違者施以重刑。嗚呼。英人之咄咄逼人。
大有滅盡黃黑兩種人而後已之概。假使我人不竭力提
倡愛國主義。致使英美諸國在我國之勢力。愈加澎脹。則

百年以後。我民將無噍類。而我民之視外國租界及割據地。為安樂鄉者。固可不待上海血案發生而亦知所戒懼矣。

閩中異產錄

▲葫蘆竹

大田有一種竹。枝葉如常竹。每節上小下大。中間尤細。形如葫蘆。春日枝於開花。實如野菊。結實則如橄欖。味亦酸澀。土人名為葫蘆竹。亦名為千歲竹。(施可齋閩雜記)

▲桃花片

桃花片亦蛤類。出興化所屬涵江海濱。二三月中有之。壳甚薄。色紅白。如桃花。形亦似石。蛤類中味之最鮮者。按黃小石比部。莆田雜詠二十四首之一云。漁郎來往山源熟。撈得春風滿載紅。狼籍酒邊花片片。色香注入食單中。(全上)

▲玉帶束佳人

玉帶束佳人。明萬曆初。產螺女江南甘果山中。上下俱紅。中一道白如雪。若帶狀。又各腰帶紅。啖十顆。輒酩酊如中酒。又名醒葫蘆支。及神廟崩。此葫支數百本俱槁。(陳鼎荔支譜)

▲早作

早作形如鵲。白紅毛翎。黑尾甚長。名曰早作。余賦云。早作早作。日頭東出月西落。光陰疾如蛇赴壑。今日不早作。明日不安樂。今年不早作。明年不安樂。日日年容易過。少壯幾人變老惡。早作早作。莫到後來悔不作。(施可齋閩雜記)

▲長枝竹

閩中通省產竹。無他異也。惟是枝長子幹下覆於地。不見本。取其本段為竹絲。可作竹器。(沈懋德竹譜)

附錄

聞 外

附 錄

●芝加哥離婚案增加之原因

美國芝加哥戶口調查部之調查。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及二四兩年尙未調查完竣）內。本埠人民之離婚案。較一九一六年多出百分之三十一分。而一九二二年内之結婚人民。較一九一六年止多百分之五。數年來離婚率之增加。頗足驚人。據戶口部之報告云。在一九一六年內。離婚人口之總數爲十一萬二千人。在一九二二年内則進爲十四萬七千人。而在此數年之內。結婚人口之增加。止有五萬三千人之數。

在一九一六年以前。論者咸謂夫妻之離婚多由於酒。然自酒禁厲行以來。飲酒者雖日益減少。而離婚反日益增多。則飲酒之于離婚。其無大關係也。可知。據社會學家之研究。謂離婚之原因。頗爲複雜。道德之淪喪。經濟之壓迫。奢侈消耗之增多。屋宅制度之不相宜。皆爲主要原因。蓋晚近以來。人心不古。視婚娶大事如兒戲。毫不重視。加以現在社會到處皆是游戲場及奢侈品。少年夫婦類多耽於娛樂。稍有餘費。不耗之於游戲場。則化之於奢侈之品。一旦發生意外。則窘迫隨之。於是乃由窘迫而趨於不滿意。遂由不滿意而趨于離婚矣。且美國居宅制度。多爲一宅之內。分爲若干部分。每一家佔據一部。男女之社交。既屬自由。而又以其社交之機會。其結果則過於自由。而男女間無恥之事以起。於是離婚之事又隨之而生矣。

某社會學家謂如欲挽狂瀾於既倒。須先以教育改造人民之道德。再由政府改造社會之組織。如此則離婚率或可減殺云。

● 品念紀及章徽色彩製代社本 ●

△華僑商會學校及各團體注意
查地設色製金銀銅器為北京美
術工藝品之巨擘即以徽章一項而言燦
爛奪目至為美觀國內各官署皆樂
用之本社自製周年紀念章以後即與京
中某著名工場訂立合同專製徽章以應
華僑各團體之委託近年迭承巴雙樹膠
公會共和中華各校爪哇北加浪平民書
報社詩評華僑青年會委製多種極得同
胞之贊賞此項徽章除影相及彫刻大伴
另議外普通約銀幣一元大小以五色帶
為綬上設紅藍黃白赤金各項顏色花樣
以銀為質每枚工料約國幣四元如式樣
較小尙可酌減如學校章頒給學生以
為門證設色簡單或用銅質工料自一元
至二元不等反面並刻號碼尤為廉宜如
蒙華僑各團體委託代製請將圖樣大小
字跡如何一一示知當即代為繪圖立式
估出價目詳為具復如蒙贊可委辦請將
製費匯下三星期後即可製上並不另取
郵費以廣招徠幸垂察焉

▲ 南洋棉蘭僑興國貨有限公司徵求 貨樣廣告

去國愈遠者。愛國之情愈切。國內出品家。亦知海外有
絕大銷場。無不手願在乎。年來海外僑商。借債
愛國赤誠。組織此流通國貨機關。成立至今。已期六載
五十年。增至百萬。專門採集國內出品。資本充足。由
南洋一切精良。將用國貨。推銷海外。便利起見。特設
內地上海等處。各埠。並擬在天津漢口福州廈門汕頭
於上海等處。各埠。並擬在天津漢口福州廈門汕頭
等處。設代理處。將用國貨。推銷海外。便利起見。特設
精良。設代理處。各埠。並擬在天津漢口福州廈門汕頭
仿單。並說。於南洋各島。如有各埠。請先寄樣
由上海。公司。事務。往來。交易。亦可。直接。通商。公司。
者。本。公司。事務。往來。交易。亦可。直接。通商。公司。
貴重。樣。不。便。贈。送。者。請。書。明。貨。價。單。交。下。本。公司。
按。照。日。里。棉。蘭。市。僑。興。國。貨。有。限。公。司。經。理。謝。聯。業。謹。啟
南洋。文。通。信。處。THE KIAN WAI & CO.
(MEDAN DEAL (SUMATRA))

附南洋羣島合銷物略目
六信陽柴窩 上海北四川路廣吉里七〇

- 山東綢疋 如毛藍布 紫花布 各種棉紗柳條布
- 藍各種草帽 各種兒童玩具 江西磁器 天津景泰
- 古玩 漆器 各種化妝品 銅類 磁類 木類 牙
- 各種美術品 磁器 磁類 木類 牙

小兒出牙時期痛苦能使父母夜間驚醒

及此美觀之小孩係新加坡沙音那美有限公司陳友卿君之公子也彼曾患出牙時期之痛苦據陳君自述云小兒出牙時期痛苦非常吵鬧哭泣甚至鄙人及其母親夜間驚醒及試服嬰孩自己藥片立即安然舒適鄙人深為奇異因小兒第一夜服用此藥片即安然睡眠此後漸服漸愈現下身體強壯胃納增進夜睡安適



瓶郵力在內每六瓶大洋三元

奉送小書

茲有新出精美嬰兒康強指南一本如欲索取即須寄一明信片至以上所列敝藥局地址原班郵奉一本可也

且服用如此容易鄙人樂為介紹于各戶之有小孩者不可不備此藥片一瓶于家中也此藥片專治嬰兒胃弱不化 嘔吐 便閉 肚痛 腹瀉 寒熱 驚風 痰厥 傷風 出牙痛苦 蛔蟲等患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寄郵票大洋六元再至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原班郵奉嬰孩自己藥片一

報費		郵費	
國幣及郵票	一角	國內	一分
美金	一元七角	國外	六分
荷蘭盾	二元	美國金	一角六分
新加坡紙幣	二元	荷盾	一角
菲律賓金幣	二元	新紙	一角
日金	二元	菲幣	一角
全年	三元	半年	一元五角
全年	二元	半年	一元
全年	三元	半年	一元五角
全年	二元	半年	一元
全年	三元	半年	一元五角
全年	二元	半年	一元

統計全年報郵費

國內幣三元二角
 國外幣三元五角
 美金三元
 荷幣八盾
 叻幣六元
 杉銀六元
 日金五元

凡以外幣照表繳納者可用保險信寄下。或交外地郵局以國際匯兌匯來均可。因小數不便計算起碼須訂半年恕不零售。索取樣本國內取郵費十一分國外免費。

本社社址北京崇內洋溢胡同十三號

版權所有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編者 本館
 印刷者 本館
 地址 上海

此書集奇術家之精華，內容豐富，且每種均經名家編訂，其價值之昂貴，實非他書所能及也。凡欲購者，請向本館洽購，定當竭誠服務，不勝感荷。

（實） 計四種 每種一元五角
 （用） 計四種 每種一元五角
 （家） 計四種 每種一元五角
 （庭） 計四種 每種一元五角
 （寶） 計四種 每種一元五角
 （庫） 計四種 每種一元五角

半身不遂 宿疾 就痊 得獲 治愈

半身不遂即半肢癱瘋世人均稱為不治之症此係用尋常療治之法也然而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曾經治愈半身不遂之舊症甚為衆多且均有確據可稽也即如新近在江西省有患半身不遂之症曾由天下馳名補血健腦之聖藥得獲全治者即南昌臬後墻二十五號魏恂夫君之令堂按魏君係江西三洲水上警察第一隊隊長其來函云



家母年將花甲血氣已衰曾患半身不遂之症初起略覺半邊手足酸痛亦不以為意不想至春間轉劇痛苦異常飲食亦減手足不能自由延醫診治投以水藥毫無效驗改為針灸亦復無效適有道士醫院院長田友樵君由閩歸余過訪述及家母病狀田君謂貴藥房紅色補丸專治男婦老少各病功效甚著勸余購試余為購半打請家母照服及一旬漸有起色又購一打服之不但手足活動且身軀較前康健足見名不虛傳也飲水思源無以為報特送上家母像片並修燕箋以鳴謝忱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凡經售西藥者

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郵力在內

衛生小書奉送 敝局印有精美小書對於男女及小孩衛生要道備極

周詳如欲索取即需寄一明信片至敝藥局原班郵送可也